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Thursday, 21 April 2005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March 2005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代表民主黨在醫療、交通及勞工 3 方面發言。

首先是交通方面。在上星期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有同事詢問廖秀冬局長，我們能否在她任期內看到她所推動的可加可減票價機制開花結果。廖局長回答說她不知道自己的任期有多長，所以未能肯定地對落實機制許下確實的諾言。她坦白說由於現時所面對的問題很棘手，所以未能承諾。對於局長這個答案，我覺得她是誠實得很可愛。可是，無論是誰當局長，我們覺得政府在過去於研究一個複雜的交通政策問題上所投放的資源確實不足，因為我們要面對的是一些商業機構，例如九巴、上市後的地鐵（雖然政府是大股東）。對於可加可減機制，限於局長在局內所有的資源、人力和物力，要抗衡商業機構對這機制的不滿或抗拒，我覺得政府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無論廖秀冬局長現時的民望有多高——她可能擔心自己出任局長的職位不會很久——如果對這項研究只投放過少的資源，我擔心這個可加可減機制便會變成“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主席女士，關於東隧加價，明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有詳細討論。政府拋出了 12 個方案供我們研究，這 12 個方案正正反映了政府在過去很嚴謹及複雜的隧道政策。我相信由西隧通車開始，多年來，我們看到西隧

是沒有很多車輛使用，但相反，紅隧堵車的情況卻很嚴重。對於這種不平均的車輛流量問題，政府是一拖再拖。在隧道的政策問題上，正正反映了局方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和所進行的研究又是不足夠。不過，遲到總好過無到。政府現在必須跟西隧和東隧的財團坐下來商討一個方法，以便有效解決紅隧過於堵車，但西隧卻沒有足夠車輛使用的不均情況。政府提出這 12 項建議雖然是遲了，但我希望政府日後會投放資源，研究複雜的隧道和大橋政策。

民主黨曾在 2001 年提交了一份詳盡的建議書，建議成立隧道及大橋管理局。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覺得政府應運用公帑，把現時的隧道收歸國有。不過，局長現在微笑地看着我，可能她覺得這是一項很具爭議的問題。即使是財政司司長，他現在也可能像廖秀冬局長剛才所說般，不知道自己當財政司司長至何時。既然如此，財政司司長和馬時亨局長又怎可動輒花數百億元購回隧道呢？

主席女士，隧道車輛流量不均，社會是要付出龐大成本，而這些成本，會由所有駕車者和受堵車之苦的隧道巴士乘客共同承擔十年二十年。如果我們把這些成本加起來，我相信政府是不應漠視的。無論是由管理局規管或由政府購回隧道，我相信政府及數間隧道公司應組成控股公司，然後把收費劃一，統一流量或管理。我相信這將是政府現時手上一張比較大的皇牌。所以，主席女士，在多項複雜的運輸政策上，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可加可減票價機制、隧道政策問題、收費問題等，我盼望政府不要掉以輕心，要繼續努力投放資源，為這方面的長遠發展作出努力。

主席女士，在醫療方面，民主黨最感不滿的是今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只有 272 億元，較去年減少 3.3%，即差不多 10 億元。香港人口增長，人口不斷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依照既定以人口計算撥款的模式，醫管局在 2005 至 06 年的撥款應有 2.2% 增長，而不是減少。可是，確實令我們失望的是，儘管人口增長，而人口老化問題亦有惡化，公共醫療體系的撥款卻竟減少 10 億元，但與此同時，政府卻很慷慨地取消遺產稅，失去了十多億元收入。當然，遺產稅是另一個財政政策理念，跟醫療政策未必能混為一談，但當我們看到政府輕易地放棄了 15 億元遺產稅，而減少對醫管局投放 10 億元撥款，我們便不禁懷疑這個政府的公共政策、財務政策是否以人為本？我們要特別留意的是，香港的市民——特別是中產，他們雖然繳交了不少稅款，但往往只能期盼可有優秀的公共醫療設施。不幸的是，政府在這方面也要“開刀”。

局長剛進來了。過去數天，局長不斷“放風”，提到要增加醫療收費、增加急症室收費、增加住院收費。凡此種種加費，我們明白局長的用意是希

望平衡公營和私營醫療，令香港人不會過分依賴公營醫療，因為公營醫療收費確實低廉。可是，我希望提醒局長，我們不願看到局長與私營醫療體系的收費鬥貴。除了最基層、最窮困的一羣人在收費上能得到豁免或減費的福利外，大部分香港人也要面對昂貴的藥費、昂貴的住院費，這樣，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必定大減。

在這個問題上，民主黨要求政府盡快提出有關醫療融資的方案，而民主黨過去亦不斷要求政府研究醫療保險制度。我相信長遠來說，醫療保險制度必定是香港市民要共同承擔的方向。可是，保險的形式是怎樣、要供款多少、供款佔薪金多少百分比等，均要由政府投放資源進行研究和精算，計算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在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公營醫療體制究竟如何承擔人口老化的社會。不過，現在的問題是，在未能具體落實醫療融資制度前，政府便趕緊削減醫管局的資源，甚至以這藉口增加收費，這種做法令人覺得政府有偷步之嫌。我希望局長明白，市民並非甚麼加價也不能接受，只要政府提出具體、有說服力及理性的分析，讓市民明白他們的醫療開支日後如何與政府共同承擔，而並非像現時那樣，在未有明朗的醫療融資和發展方向的情況下，便草草地一加再加醫療收費。這便是民主黨在這方面向局長提出的信息。

局長一上場，大家最明顯看到的信息便是反吸煙，民主黨對此極為贊同。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曾提議以定額收費作為懲罰，便好像捉垃圾蟲一樣，檢控那些在室內吸煙的人，處以定額罰款。據報章報道，局長似乎亦認同，而我們也同意這個方向。可是，我希望政府明白，特別是食肆的員工，他們擔心日後的執法問題。所以，我盼望局長日後要爭取資源，而不單止是一如最近所提議般，把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人手增至 60 人。其實，一個有 700 萬人口的社會，由只有五六十人的控煙辦處理這個具爭議的反吸煙問題，絕對是不足夠的。民主黨曾提議，最低限度也應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員工。在檢控垃圾蟲方面，有 7 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但在控煙方面，如果只有控煙辦，則我們覺得政府在推動反吸煙運動方面的決心，必定會惹來市民很多爭議。所以，局長，容許我在這裏進一言，民主黨盼望在執法上，局長必定要增加人手，特別是在推行政策的初期。

主席女士，在餘下的時間，我會談一談勞工問題。雖然失業率最近有所改善，但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我曾詢問葉澍堃局長，特別是有關中年人的失業問題，或中年人在再培訓計劃下所得到的照顧等問題。香港有兩羣人，一羣是年青人，另一羣是中年人，在未來十年八載，這兩羣人必定會成為香港結構性失業重災區下嚴重受災的人。中年人面對失業問題，令我覺得政府不應該不考慮年齡歧視的法案。在這方面，我相信社會上是漸漸要有共識。

不過，有一些反對聲音指出，年齡歧視的問題，必定又會為商界帶來很沉重的壓力。可是，在很多資本主義國家和已發展的城市，反對年齡歧視已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對於中年人，甚至是五六十歲的人，他們的體魄仍足以支持他們就業，所以不應對他們有歧視。雖然葉局長今天不在這裏，但我希望政府亦要開始投放資源，認真地研究和考慮，因為我們是要照顧日後因年齡歧視問題而受嚴重影響的這羣人。

此外，便是最高工時的問題。我曾多次提出南韓的例子。南韓是以最高工時的法例讓更多人能投入勞動市場。他們在去年 7 月已開始實施有關法例。我希望政府盡快把最高工時定為 44 小時，好讓我們一方面可有好的體魄，有更多公餘時間照顧我們的健康、家庭和社交生活，另一方面亦讓更多人能因此投入勞動市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交通和保安方面發言。雖然香港經濟重上升軌，但我們仍然面對不少挑戰，包括某些行業失業率仍然偏高，本港經濟仍正在轉型等，所以，司長一直強調要做好“鞏固復甦”的工作。不過，教人失望的是，司長談旅遊發展，談物流，談文化及創意產業，甚至談促進就業，全部都是着重於“可持續發展”。如果踏實一點地想，市民每天的生活開支，我認為亦絕對不能夠忽視；就好像一隻雀仔只談及“起飛”，而不理會眼前羽毛“起火”，便等於“拳頭打跳蚤”——白費工夫，自己吃虧。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將於 5 月 1 日起加價，這次東隧超過六成的瘋狂加幅，已經激起全城憤慨，民怨沸騰！相對地，政府則表現得無能為力，毫無頭緒，即使拋出“12 項”無傾向性兼無時間表的所謂建議方案出來，也於事無補。其實，當局如果有心解決東隧的加價問題，便應該選擇政府有主動權的方案。民建聯建議傾向延長東隧專營權的期限，在 12 個方案中，政府可以採取一個主動和可行的方式，以換取未來多年隧道不加價，令東隧真正起着分流作用。雖然這個方案會對政府日後的收入可能有所影響，但如果最後任由兩隧加價，嚴重的話甚至可能引起骨牌效應，引發其他公用事業加價，最終可能影響正在復甦的經濟，以致大家只會得不償失。所以，希望局長對此方案再三思。

說回這次東隧加價對公眾的震盪，根本的原因，是政府當年與東隧公司胡里胡塗的簽了一份合約，糊塗一：這份合約根本沒有寫明該公司可以得到多少回報率，只有一句：“合理而非過多”。但是，究竟怎樣才算是“合理”，又怎樣才算不會“過多”呢？倒沒有甚麼標準。但當出現爭拗時，誰

作釐定呢？你的“合理”，可能是我的“無理”，這份不清不楚的合約，直接使調整收費與仲裁掛鉤。糊塗二：今次仲裁結果批准東隧加價，是基於東隧現時並沒有達到 15%至 17%的回報率。主席，今天我收到中大一位財務系教授的一封信，這封信清楚顯示其質疑東隧所謂合理回報的不合理之處，根據他的計算方法，東隧的回報率已經超出了 17%；加上東隧運用了財技，留下了大量結餘，不作派息，令回報率降低，結餘越大，回報越低，以致有理由要求加價。對於這種財技，我不知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官員有否參與運輸當局的談判，我很期望在下一次真正要商討再次加價的時候，這種財技再不能作為一種藉口，藉此推高回報率，達到一個不合理的指標。

事實上，主席，東隧的股東只投放了 7 億元的股本，現在它每年已經達到二億多元的盈利。單就 2003 年已經達到 33%的回報率，其後支出固定且收入增多，為何會不能達到 17%這回報率呢？因此，運用財技以推高回報，這是不道德，亦不合理的，政府必須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當然，這封信件，我亦必須急送政府，希望在明天的會議上政府能夠認真作出回覆。主席，我覺得我們當然要尊重已簽訂的合約，但亦必須確保其有效運作，香港經濟剛剛上回軌道，基層市民的交通費負擔依然沉重，市民想減價的時候，這些公司卻偏要加價，這是反其道而行，隧道公司這次瘋狂加價，很容易會“牽一髮動全身”。巴士公司及運輸公司已經表示因為隧道費加價，成本上升，惟有調高收費，最後即使搭巴士的市民也會受害。政府又豈可袖手旁觀呢？現時距離加價日只剩數天時間，至 5 月 1 日，全港市民便要面對這次瘋狂加價，政府怎能讓一間累積盈餘已高達二十多億元的交通機構，不理市民死活呢？當然，我認為最佳的方法，是政府主動拋出一個方案，與這間公司談判，在一段時間，例如在半年內，使這間公司延遲加價，然後在這半年內得出談判結果。在這段時間內是否能夠做到這點，便是顯示新一屆政府是否有心有力的一個指標。

說起巴士加價，民建聯就“可加可減票價機制”其實已經說了數年，由通縮期應該減價，說到現時復甦通脹期，可能要加價了，但機制仍然未可以出爐。我認為“可加可減票價機制”最適合出爐的時間已經過去，如果減價的時候不推出這個機制，卻在加價的時候才推出來，市民一定不能接受。

因此，主席，廖秀冬局長說她仍須再作商討，我們當然會給她時間商量，但至現時我其實已不太焦急了，原因是正當推出這機制時，每每就是要加價的時候，而且上一次提出“可加可減機制”方程式時，完全沒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雖有這一機制，卻是形同虛設。

雖然現時交通機構提供各種車費優惠，不過，交通費佔市民日常生活的負擔非常之大。所以，民建聯繼續要求所有交通機構調低車費一成，使香港能夠真正做到“鞏固復甦”。

說到收費，日前我看報章報道，最快會於 2010 年落成的港珠澳大橋，港府可能會採用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式，即“建造 — 營運 — 移交”來興建，有學者估計，以 300 億元建造價格計算，私家車過橋的收費可能高達 200 元！我不清楚最後會否落實這個模式，可是，主席，據以往的經驗，或今次東隧加價事件，或西隧收費這般高昂的例子，讓我們看到，以 BOT 模式興建的隧道，價格會相當霸道，亦會罔顧公眾的整體利益，而政府會是束手無策的。這種模式對公眾是相當不利，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是否只有一種模式，我認為由三地政府 — 香港、珠海及澳門 — 按比例斥資興建也應該是另一選擇，我不希望港珠澳大橋會成為西隧的翻版。

主席，對於政府堅守財政紀律，緊縮開支，相信市民都會感到欣慰。我們明白每個部門都要肩負刪減人手的責任，可是，紀律部門的人手增減，將直接影響各項保安政策成效。就像新發展區域，往往都會出現警力與破案率不成比例的情況。

隸屬東九龍總警區的西貢區，只有四萬多人，獲分配的警員人手或警察與人口比率是 1 比 443，但破案率卻是全東九龍總區最低，去年只有 22.4%；相對地，人口超過三十多萬的將軍澳，警察人手卻分配得很少，警察與人口比例為 1 比 1 667，屬全東九龍總警區中最少。將軍澳是一個發展中的市鎮，人口漸漸增加，但警方一直以調遣其他單位人手的方法，以應付將軍澳警力不足的問題，這只是治標的方法。其實，不斷從其他警區調配資源和人手來應付將軍澳區內的特別行動，已明確顯示該區的警隊編制實在有需要適當地增加，而警區規格亦有進一步提升的需要。我已連續多年提出這訴求了。

鑒於西貢與將軍澳兩區人口合共超過 40 萬，日後人口亦可能達至 50 萬，卻竟然沒有一個獨立警區，這兩個區域都是依附其他總警區，這是非常不合理。所以，民建聯一直要求，當局有需要加快研究東九龍警區的劃線與分界，重整西貢區的警務工作，將隸屬黃大仙的西貢，與隸屬觀塘警區的將軍澳合併，並且提升為一個獨立警區，好讓新警區獲得足夠的資源分配，使警力和人口比例達至一個合理的水平。

主席，去年的南亞海嘯災難，一方面彰顯了港人澎湃的愛心及同情心，但另一方面，亦暴露了港府對大型災難的應變不足，以致災難發生初期，反應較為緩慢，加上派往災區的人手在早期亦有所不足，令身處異地的香港人求助無門。雖然有些港人已致電全球緊急求助電話，聯絡當地警方，但由於語言問題而變成“雞同鴨講”，本來“有救”也變成“失救”；有些港人則以為直撥長途“00852”，再打 999，便會有救，但其實是“失救”，因為根本是無法接通的。

入境事務處現時有一條電話熱線，雖說了號碼多次，但我仍無法緊記該電話號碼，而且電話雖然是全日 24 小時接通，但號碼卻非常難記。雖然入境事務處已提醒港人外遊時，須記下當地有關機構與中國駐外領使館的聯絡方法，但試想，當人身陷險境，便已經六神無主，又怎可能想起那些電話號碼呢？又或本身已經失去一切財物，一個既簡單又易記、甚至可能免費的電話號碼打回香港，便會是“及時雨”。所以，我們希望保安當局能夠盡快創設這個電話，令身在外地的市民能夠獲得“及時雨”。事實上，暑假快將來臨，不少市民亦會到外地旅遊，我們很希望這種服務或災難應變計劃，能夠在暑假前落實和公布。

我們看到在 2004 年當局收到港人在內地遇險求助的個案大幅飆升，較往年多出數倍，所以我們不斷要求及呼籲政府，除了在北京設立駐京辦以協助香港市民外，政府在港人最常去、但並無設立協助港人辦事處的深圳亦應設立辦事處。我很希望這種不合理的分配能盡快扭轉過來，我們期望政府未來能盡快在深圳設立香港辦事處，令港人在深圳能夠盡早獲得支援。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香港人最近很喜歡看“大長今”，我不甚明白，所以也看了數集。其中有一集提到大長今為皇上治病、診脈和斷症，然後再施針、下藥等，最後把他治好了。這令我想起香港本身現時最大的問題，便是對香港的整個經濟、財政的斷症問題。

可惜唐司長現時不在，我今天想批評他為“黃綠醫生”。他本身對香港現時的整體經濟、整個政府的斷症是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斷症錯誤，便一定不能對症下藥，甚至會錯誤下藥。他現時斷定香港的病症是甚麼呢？我覺得政府很簡單地說香港沒問題，並說香港現時正在康復中，即現時經濟正在復甦當中，勢頭很好。

可是，政府的一個很大問題，便是不知道經濟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現時只是表面風光而已。試看看一般普羅大眾的生活及一般小商人的經營情況，經濟雖然好轉，鋪租卻開始上升，酒樓也開始結業，很多小商人亦表示捱不下去。這些都是在香港循環發生，一直圍繞着我們的問題。

政府最大的問題便是永遠不肯研究香港的整體經濟和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不會設法令普羅大眾亦可分享繁榮的成果，只是要表面風光、財團風光，做出一盤好看的、向上的經濟數字便算。然而，主席，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其實非常嚴重。以全世界而言，是最嚴重地區之一，跟拉丁美洲的國

家差不多。堅尼系數現時是 0.525，10%最窮的人與 10%最富有的人相比，財富收入相差四十一點二倍，財富效應還未計算在內。

如果政府不正視這問題，便永遠不能對症下藥。貧富懸殊和貧困化的問題，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也看不到政府作出回應。對於這問題，政府根本只是採取鴛鴦政策，只知粉飾太平。

在扶貧的章節中內容不多，只表示希望經濟現時好轉，大家繼續搞好教育和搞培訓，並表示不應派錢。我也不知道政府在扶貧方面有甚麼計劃，只是設立了一個扶貧委員會。雖然我知道現時有 7,500 萬元用作推行課外活動，幫助貧窮兒童，但貧窮兒童也是來自貧窮家庭，如果對整體家庭不作出任何介入，令低下階層的普羅大眾分享繁榮成果，整個方案便根本沒用。在扶貧方面，我們覺得政府只是提供 lip service，英文直譯便是“嘴唇服務”而已——唐司長現時在席了。這是沒意思的，我們不要嘴唇，我們要真正切實地做工夫。

主席，整份預算案最重要的地方是甚麼呢？其實這是一個資源再分配的機制，即如何在社會中向有能力的人、財富擁有者徵稅，從而把資源分配予整個政府開支，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在某程度上，可以說是劫富濟貧，但政府卻剛好相反，做了劫貧濟富。以遺產稅為例，遺產稅的收入很明顯有 15 億元，如果政府取消遺產稅，便是把本來可用作做政府服務的 15 億元經費斷送了。政府經常說，這是因為很多小富人家被政府抽稅是很麻煩的事，但事實證明卻不然，七成人有 2,000 萬元以上的遺產。所以，我們職工盟絕對反對政府取消遺產稅，因為這是劫貧濟富的做法。

我覺得政府劫貧濟富的第二件事，便是政府的整個思維有很大問題，最嚴重的地方也是下錯藥，預算案或政府過去多年以來一直強調“大市場，小政府”。政府其實現時已達到了“大市場，小政府”的狀況。政府表示有 3 個目標，在這次的預算案中也有提及：2008-09 年度把開支削減至 2,000 億元、2008-09 年度達至平衡預算及把公共開支減至 GDP 的 20%。三大目標現時其實已差不多達到。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 2,010 億元，已超過 2,000 億元，根本已達標。現時的開支佔 GDP 的 20.2%，從以前的二十三點多下降至 20.2，也根本已達標。三大目標其實只採用同一手段，便是削減開支、縮減開支。

有些人問，為何開支不可削減？劉江華議員剛才表示市民也喜歡削減開支，但市民是否真的喜歡削減開支，還是市民不喜歡政府隨便浪費呢？應該用的便應繼續用，如果說市民喜歡削減開支，大家便把政策提出來討論好了。我不明白剛才劉江華議員為何表示市民喜歡縮減開支，接着又罵政府不

應縮減警察的開支。市民其實不是真的想縮減開支，例如剛才提及醫療方面——局長也在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今年少了 10 億元的經費，市民是否喜歡削減開支呢？政府採取“大市場，小政府”的做法，如何可成為小政府呢？除了縮減政府的開支外，便是增加收費，例如周局長正盤算着全面增加急症室、門診、醫院等的所有費用，向貧窮的、中等收入的市民收費作為補貼，這便是小政府了。市民是否希望如此呢？現時有一些藥物每月需款達 2 萬元，政府現時表明病人須自購某些藥物，那些昂貴及有成效的藥物，日後便要由病者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補助，否則，便須自行支付數萬元的醫藥費，這種做法便是小政府了。

談到教育，在小政府之下，還說甚麼小班教學呢？一提到小班教學便說政府不可以承擔那麼多的開支。關於大學撥款的“零零五”削減方案，在最後的一年，即第三年要削減 5%開支，也是因為要推行小政府而已。市民是否真的那麼喜歡小政府呢？

現時的社會福利也一樣，我們現時聽到一些前線的工作者說，一些老人院的老人須兩天才洗澡一次，因為現時全面緊縮，須削減人手。工傷數字亦一直在飆升，這便是小政府了。既然社會福利開支須削減，政府亦剛削減了老人綜援、“生果金”、傷殘津貼等，這種做法便是小政府了。

至於就業，在小政府之下，很多投資者也不投資了。青少年現時出現那麼大的問題，政府這裏作出一些撥款、那裏又撥出一些錢，但是否有一個全面策略來應付 15 至 19 歲青年人的培訓及就業需要呢？有否投放足夠的資源呢？在小政府之下，政府不可以有大作為，因為錢不夠。建造業工人的失業率高企，須在基建方面作較多投資，但前市政局的 169 項工程，現時也只進行了 25 項。甚麼也不願意興建，這便是小政府了。

主席，我只是想告訴大家，這是行不通的。小政府的政策，除了影響對市民的服務外，還有另一個作用，便是令作為僱主的政府變成無良僱主。政府現時已全面“散工”化，由於不聘請公務員，便拼命地聘請合約非公務員。現時政府聘有 14 000 個合約非公務員，他們跟公務員從事同樣的工作，但同工絕對不同酬，工資低很多，合約是數個月簽一次，也不知道自己來年能否繼續工作，這便是政府帶頭“散工”化。

政府亦帶頭外判，由於小政府須縮減人手，便把服務外判，結果便是剝削工人。工資已經偏低——雖然政府現時表示訂有最低工資，但也只是對外判工人來說而已，而且最高也只有五千多元。如果由政府自行聘用工人，例如清潔工人，工資當然不只 5,000 元。因此，外判和私營化的目的，其實

也是為省錢。政府現時其實已相當成功，按照這份預算案，政府的 size 很快縮小，公共開支在整個政府開支所佔的比例下降至 16%，即回到如劉千石議員昨天所說的八十年代時殖民地時代。現在的人口已達七百萬，當年有多少人口呢？現時人口老化，當年有多少老人呢？如果把時光倒流到八十年代，是否一個好的做法呢？

所以，職工盟其實一直建議政府不要經常把“大市場，小政府”掛在口邊，不理會貧富懸殊、貧困化的問題。如果要對症下藥，便一定要令香港市民可以共享繁榮，一定要解決貧困化的問題。我們一直希望政府可以一方面引進累進利得稅，令貧富懸殊得以減輕；停止削減開支，並應該把外匯儲備——現時有 1 萬億元，主席，當中有 4,000 億元是累積盈餘——累積了這麼多年的盈餘，拿出來作培訓之用。以青少年培訓為例，政府是否可以更認真地大幅度投入資源呢？其實，外匯基金儲備中是有大量資源的。

另一方面，我也想問司長或局長一個問題。雖然一直也在談論削減開支，而本來的預算開支是 2,122 億元，但現在卻修訂至 2,000 億元，即實際上是少花了 100 億元，這並不是太好的情況。既然已預算了要花這麼多錢，但因全部人都在削減，最後發現少花了 100 億元。我不是說政府要亂花錢，但政府每每因資源不足而甚麼也不做的時候，到了某個階段，例如到年中或今年年底的時候，應否有一個機制審視是否有餘錢，可以撥出一些資源造福社會呢？但是，政府卻不考慮，現在便 **underspend** 了，少花了近 100 億元，就這方面，亦應檢討一下為甚麼會少花了 100 億元。

最後，有關《基本法》方面，既然政府如此喜歡釋法，我也要挑戰一下政府。《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須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甚麼是相適應呢？曾司長以前也經常說，經濟增長上升，政府的開支便可以按同樣的增長率上升。現在卻不是，經濟在增長，開支卻在下降，這是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是不相適應的。當然，由於政府隨時可以釋法，它才最“惡”，這是政府的特權，立法會便不可以提請國務院釋法。政府既然是最惡的，甚麼也沒有需要解釋了。不過，我始終覺得，政府現時其實是違反了開支和經濟增長相適應的條文。

我最後要說的是，關於多個政黨要求減薪俸稅。據報章報道，三大黨均要求減薪俸稅，但我覺得這種說法在某程度上是把中產階級看扁了，認為中產階級不肯為香港政府作更大的承擔，我相信情況並非如此。中產階級是有承擔的，他們只是希望政府把教育、醫療搞得更好，希望整個社會真的可以繼續良好運作。我相信他們不是真的要求減薪俸稅。如果減薪俸稅，真正得益的人，實際上也只有那些“打工皇帝”，薪俸稅千多萬元的人而已。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作為自由黨副主席和旅遊發展局主席，我一定要積極響應田北俊議員昨天就在香港設立賭場所發表的意見。

我不打算浪費各位的時間，重複田議員非常具說服力的論點，尤其是該建議可以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特別是兩三百億元的稅收、10 萬個就業機會，對基層就業有莫大的幫助，肯定能達到扶貧、減貧的效用。當然，我十分明白反對這項建議的道德觀點，但以旅遊業為支柱行業的香港，唯獨是缺少了博彩場所，實在說不過去。再者，香港向來都有規管博彩活動的健全法制，又何懼開賭場會對一個如此成熟和理性的香港造成不可收拾的惡果呢？何況自由黨倡議的博彩設施是專為遊客而設的，同時也可以在發牌方面加入條件有效規管。這些都可以消除不少反對者的憂慮。

主席，在這問題上，我們很瞭解阻力不單止來自內部，事實上，何鴻燊先生及澳門政府均曾大力反對，然而，以他們的地位、位置和利益而言，如果他們不反對，我們反而會感到奇怪。不過，任何基建設施都不應該出現獨家或壟斷的權利。香港今天有迪士尼樂園，說不定數年後上海也會有，香港今天在貨櫃碼頭、貨櫃港有一定的地位，但已經要面對鹽田的競爭，那麼為何香港不能在澳門賭業已經穩健發展後加入經營呢？大家可能還記得，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早在 1999 年已經提出在大嶼山興建博彩場所，作為新的開源手段。假如他能堅持，首先說服財政司司長在大嶼山規劃中加入為遊客而設的賭場，再由政府主導游說各方面，包括中央政府和其他的反對力量，這樣不單止能抵銷其他鄰近旅遊競爭對手的威脅，包括新加坡和打算引入博彩設施的泰國，也能為香港解決不少經濟問題。

主席，自由黨一向認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佔了全港公司總數的九成以上，即使多位自由黨議員所屬的功能界別，很多都是以中小企為主的。所以，我們非常支持唐司長在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透過調整 3 個支援計劃來協助中小企的發展。不過，我們認為這 3 個計劃在審批時間上要提高效率，程序也要簡化。例如我們看到中小企發展支援基金的審批時間需要 70 個工作天，實在是緩慢得不能接受。

其實，對中小企而言，政府實在有需要用全方位的策略來幫助他們，包括大幅改善營商環境、徹底“拆牆鬆綁”，以及刪除重複而低效率的官僚手續。這樣，最受惠的將會是中小企，因為他們沒有大機構的人力和物力支援，故此最能從這方面的改革得益。這也是我長期反對銷售稅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這會為中小企帶來很多繁瑣的手續，以及消耗很多不必要的時間和精力。不過，我發覺政府對此等情況均充耳不聞，而且絕大多數拒絕承認，政府最不願意承認繁複的手續和文件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所產生的民怨，以及會打擊效率和令成本增加。

所以，我歡迎唐司長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選定“建造”和“零售”業為試點，深入研究“拆牆鬆綁”的措施。但是，我覺得力度太小了，也來得太遲，“too little, too late”。小組的工作有必要加強和加快，短期內大幹一番，做些成績出來。

其實，我們時常說的中小企是很複雜的，當中包含了很多不同種類的行業。它們不但性質不同，應該規管的方法和負責的政策局又不同，這就有賴政府各部門在處事文化上抱開放態度，靈活處理，務求能照顧不同行業的需要，利民通商，從而做到強化經濟，促進就業，也可造就扶貧和助人自助的契機。但是，現實是，政府很多現行政策不但未能方便中小企營商，反而是在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我已在此說過很多次，早前旺角朗豪坊的一間戲院被揭發無牌經營，暴露了政府發牌機制的僵化保守。實際上，這只是冰山一角，有業內人士告訴我，要申請電影院牌照，有史以來短則要 8 個月，長則可至兩年半。雖然我們已投訴了數年，但這情況仍然存在。朗豪坊的例子要到報章作出報道，政府才盡快發出牌照。是否要問題刊登在報章上，政府才會辦事呢？政府往常的處事程序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主席，經濟和民生息息相關，工商業興旺便會帶動就業，過去 1 年來，經濟好轉，的確為我們帶來新氣象，雖然本港的整體失業率下跌至 6.1%，但在建造業方面仍高達 14.7%，主要是由於行業不斷萎縮。數字顯示，全港整體工程總額由 1999 年的 1,200 億元，下降至去年的 397 億元，為 10 年來最低，今年第一季更是慘不忍睹，只有 20 億元，較去年同期（即第一季）的 87 億元，只佔其四分之一，而與 2003 年比較，更只佔其八分之一。

雖然唐司長承諾，政府每年仍然會預留 290 億元作為工務工程開支，但其實這只是一個平均數。現實的情況並非如此，政府今年只預留 276 億元，比 2002-03 年度少 7 億元，比 2003-04 年度少 38 億元，比去年少 45 億元。

在早幾年經濟低迷時，政府說沒有錢，所以要節省一點，但現在又如何呢？庫房去年有 120 億元的綜合盈餘，政府卻仍然緊縮開支，不肯投資基建，究竟政府為何要帶頭製造失業呢？為何政府不趁經濟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增加這方面的投資，做一些既能利民，又能迎合市民需要的工程呢？據我所記得，差不多所有區議員前來立法會開會時，均曾提出工程延誤的投訴，快者延誤兩三年，慢者延誤三五七年，這是經常看到的規律。

我們在工務小組內，亦經常發現一些政府工程與私人工程比較，進度經常較緩慢，一個小型建築物若由私人發展商建造，可能需時 1 年或 18 個月，但若交由政府發展，則可能需時 3 年，最近亦有這類例子。我相信政府確有

需要切實進行檢討，研究如何在這方面加快進度及增加工程方面的投入，因為這是為未來所作的投資，錢花了不應沒有回報，而且亦可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再者，這是已經計劃要動用的金錢，政府應盡快依計劃使用這些金錢，而不應拖慢。

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政府能幫助私人建造業和地產商，多批土地讓他們發展。有些發展商向我們表示，由於現時地皮緊絀，而地產市道好轉，樓價一直上升，政府可以作出調節令樓價平穩發展，便在於供地方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切實作出調整。

主席，我現在談一談創意工業這個重要的一環，即電影業。在黃金時代，即九十年代初，電影業曾每年製作二百多套電影，但我們今年只製作了 65 套，不及當年的四分之一。當然，當中存在很多因素，但我們仍然人才濟濟，仍然有製造明星的條件和資格。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幫幫電影業，單靠現時以諮詢委員會的形式，這邊想下法子、那邊想下法子，是不足夠的，而是須有較長遠的策略才能真真正正幫助這個行業的發展，以及幫助他們邁向國際市場，以分一杯羹。就措施而言，我們可以參照其他成功的例子，以澳洲為例，他們在七十年代已設有軟件，開始全方位的電影發展，現在已經成為世界數一數二的外景拍攝和後期製作中心。再說南韓，對於該國近期的電影，我相信大家也很留意，該國的電影及電視劇不單止風靡全個亞洲，甚至亞洲以外。其實，南韓早 20 年前已積極培養電影、電視業，經過多年的辛苦經營，才有今天的成就。

其實，政府現時推行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撥款不多，對於小型製作的人來說，可能會有點幫助，而剛舉辦的影視娛樂博覽會，經過多年來努力，使所有業界人士聚在一起，所以可肯定今次作為這類活動的首次，是適當的資源運用。不過，這始終是一項不夠全面、眼光也不夠遠大的措施，我認為政府必須改變現時所謂“打游擊”的協助方式，而是要建立一個較專注和專業的機制，訂定周詳和適用於香港的策略，才能真正挽救和推進香港的電影行業。

主席，我相信如果我不討論紅酒稅，財政司司長會感到很奇怪，因為紅酒對於旅遊業發展真的十分重要。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司長在預算案的第 96 段，羅列了很多調低紅酒稅的好處，但最後卻表示“考慮到社會的分歧，決定不減”，這種有點精神分裂的思維方式，實在令我摸不着頭腦。我希望唐司長不要因為自己喜歡飲紅酒，而怕惹上瓜田李下之嫌，所以不減紅酒稅。事實上，紅酒對香港的服務業、飲食業、旅遊業也非常重要，我相信當中的好處，司長絕對心中有數，因此，我真的很希望司長能夠三思，讓明年提出預算案時，可會有好消息，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前紐約市長朱利亞尼在他《領袖》一書中說，編製一份財政預算案時，要做到 **underpromise** 和 **overdeliver**，即在作出承諾的時候，要較預期目標稍低，到真正有結果的時候，也要較預期目標稍高，這才表示有能力，而不是如香港的情況般。我們的特色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和最後結果的落差，永遠是非常大的。

如果以上一份預算案來看，財政赤字（“財赤”）比原來估計少 290 億元，今年更進一步，原來估計赤字有 426 億元，到結算時卻有 120 億元盈餘，來回相差超過 500 億元。預算案除了要計算或預期要正確外，還有便是要有前瞻性。

我很高興，政務司司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周一嶽局長今天都在席，因為香港其實面對着兩個很大的長遠問題，一個是人口老化，另一個則是貧富懸殊。

人口老化方面，在 2033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會由目前的 12% 跳升至 27%。貧窮人口由 1991 年的 90 萬增加至去年的 120 萬。這兩個問題，其實意味着香港的醫療和社會福利開支將會有很大增長，這是每一屆的財政司司長都應該處理的。

此外，我手邊有一份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便是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的 2002 年報告。當中的結論指出：清楚顯示，即使經濟恢復正常增長，財赤仍會出現，甚至惡化。因此政府不能繼續採用現行的處理財政方式。此外，我們亦有結構性的財赤。基於這個背景，我們應該研究每一份預算案。在節流方面，4 年後，即 2009-10 年，政府的公共開支佔 GDP 的比率由目前的 20% 下調至 16%，把綜援和公務員的開支計算在內，下調的空間其實很窄，節流的力度其實非常猛烈。司長還很高興地告訴我們，我們的支出是 50 年來第一次可以減少的。其實，以節流方面來說，可以說是削無可削的，所以很多同事發言的時候都就這方面作出投訴。

增加收入方面，由於香港實行低稅率，我們的薪俸稅和利得稅可以再加的空間同樣是很少的，即使利得稅或可稍為採取累進的方式計算，但可以增加的空間絕對不多。所以，須考慮的是，如何處理所面對的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問題呢？我聽到很多同事對開徵銷售稅提出保留和反對，但事實上，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預早積極地討論香港面對的長遠問題。

看到這份預算案，我其實有點歎歎。董先生跟我們談了 7 年的經濟泡沫爆破、高地價，由“八萬五”掙扎到現在，今年的預算案竟然因為去年的賣

地收入大增，唐司長便將每年的地價收入調高至 GDP 的 2.4%。大家都知道，高地價是一把雙面刃，在地產帶動之下，經濟是一片暢旺，樓價炒得很高，例如最近凱旋門炒至每呎 32,000 元。這是否意味着我們說了一大堆經濟轉型、不要泡沫經濟的話之後，我們又回到原來的格子上，即 **back to square one** 呢？我們談了很多年的知識型社會，但在教育方面，我們並不覺得自己正向着知識型的社會邁進。

今年預算案的最大動作，其實就是取消遺產稅，並建議即時全部取消。主要的理由有 3 個，第一、這樣做可以吸引資金流入本港，推動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第二、有錢人可以透過成立離岸信託基金或種種的方法來避稅，所以遺產稅不是一種公平的稅項，或是一種 **voluntary tax** (自願的徵稅)，對那些不去避稅的人是不公平；第三、遺產稅的評稅程序非常費時，其間可能有需要凍結資產，影響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人士的遺孀或家庭，使他們周轉困難。但是，這 3 個理由其實是否取消遺產稅的很好理由呢？

其實，遺產稅是否真的是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的一個大障礙呢？在取消這稅項後，可以吸引多少資金來香港呢？司長在預算案中其實也說不出來。當然，司長可以說我們是存心挑剔，因為遺產稅還未取消，怎可以說可以吸引到多少資金來港呢？但是，我不明白的是這個原則，便是第一和第二個理由是互相排斥的，既然這是一種自願的稅項，是願者上鈞，而來香港投資的人有這麼多方式逃避遺產稅，如果他有心來港投資，便已來投資，即使取消遺產稅，怎樣能夠吸引一些人原本不會來香港投資的人來港投資呢？我真的很希望司長或政府真正告訴我們，究竟這能吸引哪一類本來不來港投資的人，現在會因為取消了遺產稅而來呢？此外，既然政府說遺產稅是這麼容易逃避的話，有哪些人是真的不能避稅呢？希望政府可以答覆這個問題。

我剛才也說過，第二個解釋是和第一個理由互相排斥的。我也真的不明白，為甚麼有些人可以避稅，所以便對不避稅的人不公平？有一些人可能是自願交稅的，也可能有一些人因為不相信其他人而死守着自己的錢，到去世的一天便要繳交遺產稅了。為甚麼政府要說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情況，還說它是一種願者上鈞的稅項呢？

至於說遺產稅的評稅過程較長，我是同意的。我同意這可能會對某些人不公平，但這不是稅收本身，而是稅收的程序。其實，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遺產稅，收稅的成本是很低的，只佔稅款 1%，是各種稅項之中最便宜、行政費最低的一種。

因此，只要改良一下評稅程序，例如在估價方面，政府聘請更多負責估價 (**evaluation**) 的人，估價便能加快，評稅的過程也能加快，便無須凍結有關資產了。此外，還可以考慮提高現時 750 萬元的免稅額。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解釋取消遺產稅決定的時候表示，遺產值在 2,000 萬元以下的個案，佔須繳稅的個案的 70% 左右。

主席，政府在提交數字的時候經常都是很狡猾的。政府拿着這些個案數字，指出這是影響中小企的，因為 70% 以上都是中小企。我去信查詢，政府才回覆，原來所收到的稅項與個案的類目剛好相反，即由兩成多個案所收回的稅款其實佔全部稅收的 77.2%，八億多元的稅款是來自 81 個個案的，平均一個遺產 (**estate**)，收回來的稅款有 1,000 萬元。由於有 750 萬元的免稅額，再加上自住物業免稅，收到 1,000 萬元遺產稅，便表示這批人的淨資產超過 6,000 萬元。所以免收這些人的遺產稅，每年少收數億元稅款，究竟得到些甚麼呢？我覺得政府須作出解釋。在很多事情上，政府都說要諮詢，但對於遺產稅，卻一提出建議便即要取消了。

主席，我原則上並不反對取消遺產稅，這不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但按照政府交出的數字，財赤的陰影仍未解除。對於一些長遠問題，例如人口老化、醫療融資等仍未搞清，還有這麼多人反對開徵銷售稅，政府還未看到會有收入增加，並且有結構性財赤的問題，即使是稅務學會建議取消遺產稅，也並非要求即時取消。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研究清楚，諮詢清楚，有十足把握知道這不是一個只有減而沒有相應增加的一個改動，才小心進行。

主席，談到教育，其實很多其他同事都提過了，政府一方面說對教育的投資絕不手軟，我便想請政府實際一點，**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既說要着重，便真的要投放資金。但是，我們看到 2003-04 年度省下的 33 億元撥歸庫房，2004-05 年度也省下 38 億元，小學教育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少了近 10 億元。政府也是很狡猾地提出一些數字，而且只是透露部分資料，例如告訴我們小班教學牽涉 31 億元的額外開支，但不告訴我們因為人口下降，如果現在推行小班教學，根本不牽涉新增的資源。實行小班教學與減貧其實有密切的關係，要改善貧窮家庭的困難，教育他們的下一代，使他們日後在社會上有競爭力，才是徹底減貧的方式。如果我們任由基礎教育兩極化，有錢的人便可以入讀直資學校、國際學校，貧窮家庭的子女則只能就讀每班三四十人的小學、中學，我們下一代的兩方面極端只會越拉越遠，平等機會成為水月鏡花，跨代貧窮將會越來越嚴重。

此外，關於環境稅 — 我也沒有時間在教育方面說太多，例如關乎教師培訓方面的狡猾地方，主席，我也不能夠在今次討論。關於環境稅方面，

我們多年來一直建議政府開徵環保稅，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才第一次看到有提及環保稅的問題——膠袋稅出爐。不過，我最近聽到一些官員的話，特別是廖秀冬局長，似乎已有所退縮，認為建議不大可行，甚麼事都是將來式的。我呼籲政府盡快推出諮詢文件，真正落實環保稅，特別是膠袋稅和一些製造商的環保責任問題。預算案也提到，縱有良好的意願，如沒有社會各界的共同承擔，推動環保的構思，恐怕難有成效。我想補充一點，縱使社會各界願意共同承擔，如果政府在法例規劃和配套的措施上沒有適當的配合，單憑良好的意願推動環保，便如把一塊大石推上山，是非常難做得到的。

主席，有關邊境建設稅，我亦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因為這符合“用者自付”原則，而且，這是在乘坐船隻和坐飛機離境所要繳付的稅項。我們在邊境建設的開支超過 140 億元，我希望政府會重新考慮這方面。

最後，我想提提外匯儲備。香港滾存了 1 萬億元的外匯儲備，用來保衛聯繫匯率。另一方面，唐司長經常死捏着政策局的預算案，不斷節流。外匯儲備其實是市民的資產，應該用以幫補政府的收入，如果把外匯儲備每年回報率 5%撥入庫房，政府便會有 500 億元的額外收入，不用經常為我們的支出傷神了。

簡單地說，我希望每一年的預算案都不應只着眼於太多目前的問題，也可以考慮長遠的問題，例如人口老化、醫療融資、貧富懸殊等，並應特別在教育方面增加資源。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作為一位獨立議員，單打獨鬥的，我得顧及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每一項政策，因此我只可以粗枝大葉或蜻蜓點水式的大概談談。不過，如果政府對我就預算案提出的政策有興趣的話，我當然可以提交一份詳盡的報告。政府今年的預算案平平無奇，味同嚼蠟，對中產人士來說，沒有驚喜，對窮人又沒有幫助。究竟是政治大氣候不明朗，令財政司司長舉棋不定、心神彷彿，還是政府的理財方向早已迷失呢？

自 1997 年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歷多年經濟衰退，財政赤字不斷增加，失業數字高企。其間，政府束手無策，只知以減赤為理財目標，結果在緊縮開支下，基層市民生活艱難，彷徨無助。現在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本港經濟自去年開始漸漸走出谷底，政府在公布預算案前，一直強調今年財政結餘仍然未達到平衡。我原以為這是早年其他財政司司長一貫採用的“狼來了”手法，當局在預算案公布時會為市民帶來一點驚喜，結果，在今年全年錄得 120 億元的帳面盈餘下，預算案並沒有為市民帶來預期的希望。“狼來了”的童話故事不再，預算案連娛樂性也欠奉。

至於政府收入方面，我認為稅制必須建立在公平的原則之上。世界上公認的公平原則就是“能者多付”——即收入較多的人應繳付較多的稅，而非大搞平均主義，一如政府經常所提的“所有人都應該納稅”的論調。

現時，香港約有 30 萬人須繳納薪俸稅，其中 5 萬人繳納了大部分的稅款，政府認為這是“不公平”的，要求更多人繳納稅項，但這個結論是錯誤的。首先，香港現時的稅率比其他已發展國家和鄰近地區都要低，對須繳納薪俸稅的人來說，絕對沒有不公平之處。造成只有少部分人繳納稅款的比例較高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極為嚴重，很多受薪人士的收入僅可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他們當然無須繳納薪俸稅。

我們認為薪俸稅應該實行累進原則，以體現稅制的公平性。基於現時薪俸稅實行“標準稅率”制度，高收入人士的實際稅率偏低，我們建議取消“標準稅率”，將最高邊際稅率維持在 17%。利得稅的稅率，亦應根據公司的大小而有所不同，收入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的稅率為 16%，收入 500 萬元以上的大型企業，則為 20%，這樣可為政府帶來多 30 億元的收入。

至於寬減薪俸稅方面，一些政黨要求政府在今年寬減薪俸稅，對此我實在不敢苟同。因為在多年緊縮開支下，基層市民已經成為犧牲品，在財政稍為鬆動時即削減稅收，對政府開支及公共服務只會造成壓力，結果自然是自毀長城。我認為今年並不是寬減薪俸稅的時機，當政府財政更充裕及失業率大幅回落時，本港才有減稅的空間。

此外，我建議政府應研究其他開源的措施，包括引入“豪宅稅”，把樓價超過 1,000 萬元的豪宅買賣差價納入稅項。我亦贊成開徵“收入中立”的環保稅，以達致“污染者自付”的目的，減少由污染引致的環境成本。至於本港的外匯儲備，由於屬於整體市民所有，其“投資收益”應撥作政府收入，以照顧市民的利益。我認為現時撥作政府收入的金額過少，應該有所增加。同時，我支持香港賽馬會的建議，改變對其徵稅的方式，將博彩稅改為利得稅，以擴大派彩，吸引投注，而最重要是應付外圍博彩公司的挑戰。

此外，取消遺產稅及公司註冊費的建議，有助鼓勵港人財產回流香港，以及吸引在海外註冊而在香港運作的公司返回香港註冊，這是有遠見的政府所作的明智決定。可惜，我在余若薇議員發言後才發言，她用了很多發言時間來反對取消遺產稅，但我則抱有不同的意見。一些政黨以為遺產稅是向有錢人徵稅，其實是對現實無知，不知道將資產轉移海外避稅的手法早已大行其道，維持遺產稅不但短見，更會因小失大。

長遠而言，銷售稅可以令無須繳交薪俸稅的高收入人士負擔政府開支，但實施這個稅制必須考慮低下階層的處境。如果政府開徵銷售稅，我要求低收入家庭（例如是年入 12 萬元以下的家庭），可以獲得全部退稅。

至於開支方面，我認為政府應逐步改善福利及教育，今年的預算案，在開支上未能明確指出這個方向。

社會福利方面，每位市民均應享有接受社會保障的權利，政府特別有需要照顧弱勢社羣。現時，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極為嚴重，堅尼系數已經高達 0.525，還有繼續上升的趨勢，而政府以解決財政赤字為理由，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和減少社會福利開支，只會令問題進一步惡化。其中老人問題更日趨嚴重，貧困長者人口增長迅速，過去 10 年，領取綜援的長者個案佔長者人口的比率上升 120%，政府實在有責任優先照顧他們。

另一方面，失業人口持續高企，失業率現時維持在 6%。因此，政府有需要成立“失業援助金”，讓短期失業人士在生活上和心理上得到支援，才可令他們安心找尋工作。同時，政府應投入資源，完善現時的託兒及護老服務，讓那些需要照顧老幼的婦女和單親人士，得以重投勞動市場。根本的問題是政府一直抗拒訂立貧窮線，為病入膏肓的貧窮問題增加透明度。其實，訂立貧窮線一來可給預算案提出指引，二來亦可讓社會大眾及民間組織參與討論及決定。

教育方面，隨着人口老化，中小學面對前所未有的縮班、殺校局面，政府的節流政策更令這種情況加劇。可是，教育本是社會的投資，政府應藉此機會引入小班教學，改善教育質素，培育人才，此舉為社會帶來的回報，包括提升競爭力，絕非帳面數字可以計算得到。

另一方面，政府在實行“三三四”學制時，應該投入資源，一併實行“十二年免費教育”，讓香港所有年輕人得到完整的基礎教育，在裝備充足後才投入勞動市場，既可減緩嚴重的青少年失業問題，同時亦有機會孕育年青一代，讓他們發展潛能。此外，政府亦應增加直資學校，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讓不同才能的學生均有機會發展，此舉亦可令公共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運用。

現時，香港各條主要道路經常出現擠塞，浪費市民的時間，影響本港的生產力，主要原因是各種交通工具過度競爭，霸佔主要道路，有關當局亦缺乏有效協調，以致浪費其他道路設施。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經常擠塞，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流量不足，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由於政府無力阻止東區海底隧道大幅加價，3 條海底隧道汽車流量失衡的情況勢必惡

化。此外，交通費高企不但打擊民生，更是基層市民求職就業的障礙，因為低薪工人收入微薄，交通費過高，便會打擊基層市民跨區求職擇業的意欲，結果加劇區域性失業及貧窮的問題。

因此，我建議設立“交通管理局”，將各條過海隧道，以及地鐵、九鐵、巴士統一管理，避免現時各運輸公司基於自身利益而無法充分協調，引致香港交通經常出現擠塞，浪費香港資源，降低生產力。對於現時由私人擁有的公司，政府可以收購。在“交通管理局”成立後，政府應調整 3 條過海隧道的收費，鼓勵更多車輛利用西隧，藉以紓緩紅隧的擠塞情況。政府同時亦應仿效新加坡、倫敦及多倫多等大城市實行“分區制”，在同一區域中，乘客可以無限次轉乘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方便乘客，提升運輸效益。

現時，香港醫療服務中，一半的服務由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稅收方式提供，而醫療開支總額佔政府開支總額的 13%。隨着香港人的壽命增加，老年人口不斷上升，這方面的開支將會越來越龐大。面對財政的限制，我認為政府有需要為由政府帳目直接撥款醫管局的安排設定上限，例如是 300 億元（今次預算案是 322.4 億元），並透過調整公營及私營服務失衡或採取額外的融資及節流措施，解決超額開支的問題。可採用的辦法包括改革公務員保健制度，引入公開競投，先推行“錢跟病人走”的原則，亦可發放津貼，讓他們可以向私家醫生求診，減少現時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同時，對有保險承擔的病人（包括意外及私人醫療保障），由醫管局向承保的保險公司直接收回成本價，亦可容許私家醫生在公立醫院執業，讓那些普通病症病人得到更有效的服務。

此外，政府必須加快檢討醫療融資，研究引入全民醫療保險制度，可以考慮從強制性公積金中自願性抽取一定百分比（例如 2%）的供款或額外供款作為保險費，讓受保人得到一定的醫療保障。今年的預算案，是在未有檢討醫療融資的情況下作出的，長此下去，便等同將公帑投入無底深潭。

房屋方面，於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將會面對兩宗公屋居民提出的訴訟，涉及公屋租金及領匯上市的問題。較早時，一些政黨代表發言時，企圖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財赤的成因，推到興訟的公屋居民身上，實質是分化社會，誤導公眾。眾所周知，房委會的三大收入來源是出售居屋、公屋租金及商業設施租金。金融風暴之後，政府的房屋政策大混亂，長遠房屋策略無疾而終；事實上，實施所謂“孫九招”而停售居屋，才是房委會出現財赤的成因，現在將責任推到公屋居民身上，根本是本末倒置。

至於三大黨支持出售政府資產，更只是以“非經常收入”應付“經常開支”的做法，其實是極之短見的理財策略，其中出售房委會的商場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基金，只能套現約 323 億元，實際上是賤賣公眾資產，“搵香港人老襯”，同時更犧牲每年 34 億元的穩定租金收入，形同殺雞取卵、飲鴆止渴。

要正本清源，政府必須檢討與房委會的財政安排，停止變賣資產套取流動現金的權宜之計，並重新訂定長遠的房屋策略，這樣才能解決房屋問題。

長久以來，香港政府的理財哲學一向保守，歷年的預算案均會低估收入，高估支出。回歸之後，本港陷入了長期衰退，在財政資源緊絀期間，要有效運用僅有的資源，結果往往令普羅市民，尤其是低下階層，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可是，當經濟開始復甦時，政府有必要拋棄守財奴的理財哲學，投入資源，一方面扶助弱勢，另一方面把握勢頭，才可加快復甦的步伐。觀乎這份預算案，一方面未敢觸及稅制改革，另一方面未能勇於承擔政府對福利及教育的責任，亦未有檢討醫療及房屋的融資安排，空談“鞏固改革、面對挑戰”，我怨難苟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會投票反對這份預算案。謝謝。

張學明議員：主席，在這份財政預算案公布了不夠 1 個月，港珠澳大橋有了一個新的突破，大橋東部的落腳點，專家建議位於大嶼山西北的磳石灣，西岸是珠海的拱北和澳門的東方明珠。預計大橋最快可以在 4 年內落成。

正如財政預算案所言，大嶼山在香港的未來發展，擔當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早前政府拋出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其中一個主題，便是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兩者可謂息息相關。民建聯特別關注到興建港珠澳大橋，必須配合其他對外、對內的交通配套，否則大嶼山只會淪為半個孤島。

以下，我就大嶼山的交通網絡、港珠澳大橋的收費、大嶼山的環保問題，以及大嶼山的醫院，這 4 個相互關連的問題發表民建聯的意見。

首先，我想談一談大嶼山的交通網絡情況。在現階段，旅客只能藉着北部的鐵路及陸路交通前往大嶼山北面的主要景點，又或是取道於渡輪前往島的南部。可是，大嶼山的景點，卻偏偏分散在島的南北兩岸，如果要足跡遍及全島，便只能依賴一條貫通南北之間的東涌道。但是，這條東涌道既不符合一般道路的標準，又被劃為封閉道路，現時只能夠准許有道路許可證的車輛行駛。這種近乎南、北不通的情況，根本不利於大嶼山的整體發展。

主席，去年訪港的旅客，人次達到二千一百多萬，整體旅客消費更高達九百多億元，預計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今年 9 月 12 日便會開幕，訪港旅客人數將會持續增長，為香港帶來旅遊收益。此外，東涌吊車系統預計於明年年初啟用，大嶼山遊人如鯽的盛況，相信是理所當然的事。

此外，港珠澳大橋亦預計於 4 年之內完成，更有專家估計大橋通車後的日流量，大約為 12 000 架次，6 年後可增至 6 萬架次，最後更可達 12 萬架次。雖然政府有一個初步的構想，可能以交通管制的方法，限制車輛必須在大嶼山停下，不能駛進市區，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但這種做法只是“斬腳趾避沙蟲”的方法，改善交通建設配套才可以說是對症下藥。如果政府未能妥善處理問題，將來旅遊車固然也不能通過，試問有誰願意“塞大半天車，去玩兩個鐘”嗎？

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盡快撥款，考慮發展一些支線，例如南貫大澳、東接東涌新市鎮，使當地的天然景點、路網和服務設施，形成互相支援的格局。此外，東涌道在進行擴展工程之後，須全面開放給所有車輛，而無須局限於持有許可證的人士。屆時，相信會吸引更多的遊人前往大嶼山遊覽。

除了大嶼山對外的交通配套外，民建聯更認為政府亦須就新界西北的基礎設施進行規劃，以配合大橋的落成。例如盡快興建屯門西繞道，以及興建屯門至機場的連接路等，將車流直接引離屯門中心，以減輕屯門交通擠塞的壓力。

第二，我想談一談港珠澳大橋日後的收費。剛才劉江華議員亦提出了民建聯的憂慮，因為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已經表明，香港、珠海、澳門三地政府不會注資興建大橋，預計 300 億元的興建費用，將會由私人財團融資興建。對於投資者而言，以利潤掛帥亦是無可厚非的。但是，最近東隧、西隧的大幅加價，令市民百上加斤，政府無力從中作出調解，此情此景，可謂歷歷在目。

我們應該汲取有關教訓，避免噩夢重演。民建聯認為三地政府應承擔部分建設費用，以確保將來在大橋的營運和收費問題上，可保留一個關鍵性的角色。與此同時，我們認為三地政府須設立機制，監察大橋的經營和收費開支，例如參考國內的做法，設立一個物價管理局，釐定公路的收費，並根據消費能力、使用程度、經濟效益等詳細考慮收費價格。

第三，我希望政府在發展大嶼山的過程中，在經濟發展和自然保育方面取得平衡，確保不會破壞自然生態。早前有 19 個環保團體，要求政府撤回

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及貨櫃碼頭的計劃，他們擔心有關計劃會破壞大嶼山的生態。民建聯希望政府在進行任何項目前，必先進行環境評估，讓大眾得悉發展或會帶來的影響。民建聯亦希望政府必須提交足夠的數據，讓我們權衡利害，才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計劃。

就現時大嶼山的環境問題，有一點是我希望政府能迅速處理的，就是東涌區內的空氣質素問題。去年 9 月，環境保護署在東涌錄得的一次空氣污染指數，高達 201，屬“嚴重”空氣污染級別。這個紀錄不論對區內的居民，或是外來的旅客，無疑是一個警號。

與此同時，我們擔心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問題將進一步惡化。當大橋落成後，由珠海往香港車程只需 30 分鐘，較原來由深圳取道來港時間，可以說是縮減了大約 2 個小時。更有貨櫃運輸業團體估計，大橋落成後相信可以吸引更多內地廠家，尤其是廣東西部一帶的工廠，取道大橋將貨物運來香港，再利用本港的碼頭出入口貨物。

大家可以預見，大嶼山的空氣污染問題，已經成為了一個區域性的難題，不能單靠管制本地車輛的廢氣排放物，便能達到目的。所以，民建聯認為政府須加緊與廣東省聯手，嚴格執行車輛廢氣排放的法例，以減少整個珠江三角洲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改善空氣質素和煙霧問題。

第四，我希望政府盡快興建醫院。政府初步擬於在東涌第 13、22 及 25 區選址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但至今仍未落實正式選址。另一方面，政府於立法會回答我的質詢時，曾表示一旦落實選址，可望於 2006 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 2007 年開始施工。按此進度，醫院可望於 2010 年或 2011 年落成，並分期投入服務。

主席，現時東涌居民患上急病，亦只能前往瑪嘉烈醫院求診，令病者諸多不便。同時，香港國際機場位處赤鱗角，遇事時醫療設施或未能應付所需，加上迪士尼樂園今年開幕，大嶼山人氣之興旺，前所未見，所以，我們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一間綜合性醫院，以切合社區的需要。

主席，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諮詢工作，在今年 2 月底才剛剛結束。在今次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亦提到社會各界有不同的意見，並強調這諮詢工作只是剛剛開始，希望大家不要急於下定論，而會繼續探討這個概念計劃。不過，我想指出，大嶼山已踏上一條發展的高速公路，我希望政府能加快諮詢的工作，以免變成配套不足，最終變成一個規劃失誤的例子。

主席，剛才我花了很多時間和很大的篇幅，表達了我對大嶼山發展所關注的問題，現在我想藉辯論財政預算案的機會，再一次促請政府盡快全面開發邊境禁區。在上次就施政報告發言中，我已指出，開發邊境禁區可以帶來很多好處：可充分利用空置的土地資源，創造就業，促進經濟轉型，有利於港深兩地的經濟進一步合作。

民建聯建議開發區可以選擇 3 種不同產業，即製造業、旅遊業和商務服務業等。雖然有意見質疑開發邊境禁區的成本過高，不符合經濟效益，但我們認為可以運用靈活的開發模式，例如由香港政府提供已整治好的土地，以土地作為股份與國際財團合作，又或是以 BOT 模式進行發展。

主席，民建聯關注到本港的失業情況雖然已持續改善，但對於低技術的勞動階層來說，境況依然惡劣。所以，民建聯希望藉着開發邊境的機會，增加就業職位。民建聯亦曾保守估計，整個開發區可提供 13 萬至 14 萬個新職位，佔當前香港全部就業人數的 4.2%，佔當前失業人數的 50% 以上。我們認為最佳的扶貧方法，就是提供就業機會，讓基層市民能夠自力更生。我很希望政府會審慎考慮我們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或許應先說一說，我已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交了兩個修正案，遲些可能會再詳細談一談。簡單地說，因為這些已經是多年以來一直提述的論據，所以我不複述了。

投訴警察課是獨立於警察以外，我認為這制度會令它更為具公信力，而無論是警察或市民之間任何一方，對所得出的結論也會感到服氣。與這事項相關的，我只於今年 1 月 24 日，收到政府回覆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其中表示警隊沒有就法庭拒絕接納的認罪口供存備統計數字。我們為何要查問這些數字呢？其實，這是可看出警隊有否濫權的一個指標。我們已就此追問政府多年了，因為這些數字也有助於監察趨勢的。如何有幫助呢？因為很多時候，我們也會說到一些屬於苦打成招的案件，這些是在迫壓事主後終於取得其口供而將其入罪的案件。所以，如果警方能存備這方面的數字，即所謂“打口供”或推翻口供的個案的數字，即可顯現濫權個案的頻率，從而可防止濫權的情況，尤其當有律師就認罪口供進行爭辯時，這些數字便更形重要。

政府說定罪率其實很高，能推翻口供的個案不多，足以證明警方濫權的情況很少。然而，大家也知道，我們是要求進步的，同時，有很多檢控是根本不牽涉“招供紙”，或稱認罪口供的；甚至有些認罪口供中所述的罪行是沒有律師答辯的。所以，我們要挖掘的是，以認罪口供作為主要檢控基礎並有律師為事主抗辯的個案，有多少可在面對專業挑戰後，能推翻認罪口供而顯示出濫權的情況。我希望政府及警方可存備有關的個案數字以便作出監察。

第二項修正案是有關預算案內“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項目，其中是包括線人費在內的。這是一個經我們追討多年仍沒法進一步獲得以較高透明度來處理的項目，所涉款額達數千萬元。令我最感訝異的是，就財務委員會今年提交的問題，局長的答覆竟然是沒考慮檢討這項目，亦沒有考慮有何方法能在不影響治安的情況下提供較大的透明度，例如進一步發放一些分項數字。我希望局長還記得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當時的局長葉劉淑儀女士所發表的一番話，她是這樣說的，“當然，我聽到了各位委員說希望我們有進一步披露”——當時是討論 R&SS，即“酬金及特別服務”——“我重申，這項檢討工作是在不斷進行，我們亦有意在完成了檢討截取通訊的工作後，便一籃子地考慮在這些保安工作方面，可作多大程度的進一步披露。”

很明顯，這是政府所作出的一項承諾。然而，我不知道李局長是真的不知道，還是其下屬沒有 brief 他，他竟然在財務委員會今年的會議上表示沒有承諾過會就“酬金及特別服務”作出檢討。我感到很憤怒，現時的情況是否表示當時的保安局局長所作的承諾已被放棄，抑或政策方面已有所改變？我認為他是有必要作詳細交代的。

一般而言，保安方面的支出大致上可算恰如其份，但有一些細節，我仍想提出。首先是關乎警隊方面的。昨天，政府發出了一份文件（應該是現時放在桌上的這一堆），是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報告內有一項是關於警隊方面的內容，指出有很多報案接待室內沒有派駐人員負責接待，致令市民誤以為即使有市民報案也沒有警察理會。實情卻並非如此，只是當有很多人在報案室輪候時，他們會像在急症室般接受分流的處理，有些人只須獲得解答便可離去。所以，在一些很繁忙的警署裏，例如旺角警署，有部分時段可能需要派駐一些接待員進行分流的工作。我不再詳細討論分流的工作了，因為稍後會有同事再作處理的，不過，綜合而言，我看這問題應跟削資有關，而我認為報告的內容所述亦未必是警隊內最嚴重的問題。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如果警隊真的要削減開支，警務處處長自然要考慮怎樣做才最不影響警務工作；讓報案的市民在警署大堂內多坐一會兒，或讓他們當作為用了一些時間來參觀警署，按理也不會造成嚴重影響，反而在外出巡邏和執法方面則應加

派人員。然而，經該報告報道後，從中也可看得出一些管理問題及前線負責諮詢的員工有需要改善服務。

此外，從水警最近購置水警輪的行動中，我們可見一些啟示，有何啟示呢？最近，水警向財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撥款數億元來購置水警輪。水警的工作經過數年來大幅度檢討，其實基本上已有所改變。水警輪以前是無須巡邏邊界的，其後經重新調配人手，加上策略上的改變，於是便棄用大輪，每當接到命令或雷達有所顯示時，便會利用三人小艇作追逐，這樣的變更，竟可從千多名人手中省回約 200 人——當然，是要分階段來進行的。這個啟示代表了甚麼呢？即是說，警隊或其他的紀律部門儘管獲撥 100 億元或數十億元的開支，當中有很多地方通過工作的重新調配、執法模式的變更和策略上的改變，事實上仍存有可削資的空間。我並非只想跟財政司司長說這番話，因為他也知道所牽涉的是非常龐大的款項。我關心保安政策，當然不希望財政司司長隨便削減保安的開支，然而，我也希望保安局局長知道，這方面實際上仍存有很大的，可作檢討的空間。

我剛才恰巧跟數位同事進行討論時，大家也有共通的見解，認為警隊內仍存在很多文職化的空間，即職位。我希望汲取以上所述的經驗，也希望局長能就着其轄下機構獲撥的一二百億元、甚至二三百億元，再審視一些大部門，看看如何作出改變。然而，局長也要記住，對於某些工種來說，削資過度便有可能應付不來了。我接着要談的 ICAC 便有這種情況。

由於廉政公署（“廉署”）只有數百名調查員，所以一旦削資，其幅度應與警隊的不同，否則一削可能便“入肉”了。最近，我們聽聞該署出現一連串的問題。為何署內的投訴突然增多？其內部有很多人員甚至指出，有數百名 ICAC 調查員表示有意轉而投考海關、入境事務處的督察職位，不願做 ICAC 的人員了。經我瞭解後，我總結出數點。首先來說，這數年來，案件事實上增多了，尤其是在經濟不景的期間過後，呈現了十個罌九個蓋的現象，很多行騙的個案也出現了，做這類調查工作是很辛苦的，然而，該署所吸納的人員，有些本身已經很有使命感，我相信如果工作不是極之辛苦，也不會有那麼多廉署調查人員有意轉往他們認為相對地較輕鬆的工作。

如果我們認為私人市場很具吸引力，廉署近年聘得一些很好的人才，具備專業資歷等各方面的也有，所以其實可算是賺了，因為有時候該署實在是無法跟私人市場競爭的，這些人員的薪酬可能是萬多兩萬元，但他們如果到外面的市場任職，很快便可取得兩萬多、三萬多，甚至四萬多元的薪金，市場好景時，會吸納很多具備專業如電腦、會計等專門知識的人才，所以是難以跟私人市場抗衡的。

然而，如果該署人員投考其他政府部門，以我的理解，以我打從這些人員通過遴選入職後一直對他們的認識，我相信他們其實是逼不得已的。我真的希望看看他們的工作量，是否會造成這麼大程度的影響？無論如何，這些較大的變動，對反貪工作是極為不利的。

此外，我也理解到一點，就是他們的管理層可能認為近年來招聘得很多優秀人才，於是便推行一項政策，對於表現平庸的便不跟他續約。以前即使是平庸的，也一直獲得續約，但現在人才多了，平庸的便要牲犧、便要被警告，接着便被解僱。如果我身為議員反對該署一直鼓勵員工要在工作上表現得更謹慎、更出色，我的態度便似乎是很奇怪了。實際上，我覺得如果管理的政策達至牽涉數以百計的人員、令部門的工作穩定性產生問題的程度，我希望有關的廉署人員便要小心。我也希望財政司司長看看究竟他們的工作量是否已達至他們要被迫離職的程度。

我亦留意到禁毒常務委員會由 2004 年開始，所獲的撥款由原來的 400 萬元，被削減至現時的 200 萬元。我希望局長解釋一下為何近兩年來把它的撥款削減得特別厲害。我以前曾任該委員會委員，據我理據，而我也相信，相對於軟性毒品泛濫和青年吸毒問題，這數字真的很少，我認為這是跟我們將來要做的補救性工作完全不成比例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除非有很好的理由，否則不應作太大幅度的削資。

另一方面，關於我的選區——九龍西——所面對的問題，我昨天也聽到曾鈺成議員分析，九龍西面對的一些問題包括文娛設施老化，以及區內少數族裔的失業率遠遠超過其他地區人口的平均比率。我對此分析完全認同，我認為政府應想辦法處理。

至於有關市區重建的工作，我也想談一談，這是九龍西要面對，以至全港九新界的舊區也要面對的問題。現時樓價開始穩定，甚至開始上升了。多年以來，我曾屬土地發展有限公司（“土發公司”）的一員。我瞭解到如果現時政府真的有較大的魄力將市區重建的規模擴大，不單止可還舊債——因為尚有二十多個在 1997 年宣布的計劃，其中很多仍未動工，尤其是大型的工程，政府是一直拖延着——而且更應往前看，開展更多的工作。我覺得這做法除了可帶動樓宇的更新、重建、安全（例如在舊區經常發生高空墮物的事件）之外，甚至可解決很多舊區所面對治安問題，使之其後受益的，無論是地價或因帶動商業活動而衍生的收益。如果以較宏觀的角度觀之，而不單止是計算該幅地皮帶來收益，對周邊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是很厲害的。例如大家且看看旺角，朗豪坊最近已落成，是自土發公司的年代起興建，至今已十多年了，但可見其帶動了整個旺角附近樓宇的價值。事實上，應把所有

的事物、流動的價值，以及商業活動、就業等，計算在內，這才能真正反映出整個市區重建計劃的成本效益。

很不幸，我聽到孫明揚局長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回覆我們的問題時否認，他說不會投入更多資源，即資源不是最大問題；不過，他也變相承認資源是一個問題。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司長是“黃綠醫生”，即是醫術不高明的醫生，難以面對現時的經濟發展和策略上的改變。我覺得他的話也是對的。然而，具氣魄的財政司司長亦應想想這個問題，而非單單是想着如果能（依照俗稱）“縮埋條槓”，何不讓市區重建局更新某些樓宇，而尚可救回這些樓宇，便不用花費公帑進行重建了。可是，社會實際上是不動的，有很多可以帶動經濟、可以滾存、可令經濟以倍數來增加的活動，事實上是可透過這方面來進行的。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年唐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以“社會穩定，發展經濟”為主題，整份預算案看來雖無甚麼新刺激，但其實是相當踏實的，穩中求進步，重返我們《基本法》要求“量入為出”的原則，令未來政府財政走向健康軌道。我們工商界認為政府這個大方向是正確的，財政穩健，貨幣穩定，營商環境才可以有更多競爭力。但是，在今天那麼政治化的香港，要一直堅持緊守崗位，不是容易的事，政府是否有這種勇氣和毅力，我們還要拭目以待。

今年的預算案有數項相當重要的政策，是有需要政府和大家繼續關注的。

第一，唐司長確認了以“先節流”和控制政府經營開支，來作為他的首要任務，我和工業總會都予以肯定和支持。香港的經濟確實已復甦過來，由於預計未來數年的賣地收入和稅收上升，政府估計在 2007-08 年度便可達綜合帳目收支平衡，提早一年減赤。不過，我要在此提出警告，不要因為目前經濟好轉，便以為可忘記過去數年財赤的艱難日子，隨便“開水喉”。事實上，未來兩年，本港的經濟仍存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例如油價高企、利率上升、鄰近地區競爭加劇等。所以，政府在節流方面必須企硬，繼續嚴格控制各項公共開支，精簡公務員架構，有效運用香港的公共資源，做到“應使則使，應慳則慳”。

在經營開支上，政府過去 1 年成功之處，便是與各部門嚴格地制訂一個合理指標，然後由各局長配合執行，所以先做到 50 年來首次的政府經營開支下降，令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降至 20.2%，並期望可在 2009-10

年度時，進一步降至 16%。不過，政府在開支控制上交到功課的同時，能否為廣大的市民提供到優質而合理的服務呢？這一點令我感到非常擔心。今時不同往日，市民對政府是有要求的，我們不是要政府胡亂浪費公帑，但政府有責任提供予公眾優質的服務。如果只為了“盤數好睇”，而大幅削減資源及人手，降低對市民的服務質量和承諾，便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為。所以，政府須小心處理這個問題，始終，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千萬不要本末倒置。

第二，司長大刀闊斧建議撤銷遺產稅，我認為這是一項十分果斷的決定，值得大家支持。事實上，過去兩年，工業總會和多個商會一直致力向政府爭取取消這項稅務，我們相信撤銷了遺產稅之後，將更有助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中的地位，令香港成為累積財富的基地，令我們這個國際金融中心更具競爭力。

有議員或許不明白箇中好處，所以曾表示，政府打算撤銷遺產稅，是向有錢人傾斜的表現。這是不對的。事實上，根據稅務局去年完成的遺產稅個案中，只有 258 宗個案須繳納遺產稅，佔全港死亡人數約 0.7%；其中僅 80 宗涉及價值逾 2,000 萬元的資產。為了向這些少數人徵稅而保留這個過時的稅項，不單止阻礙香港發展成資產管理中心，又要稅務局花大量人力物力來處理，實在是不合情理的。

自預算案公布後，各經濟學者及對宏觀經濟有研究的人，均大力支持政府此建議，認為是絕對正確的一大進步；可想而知，這肯定不是“向有錢人傾斜”的政策，而是對香港整體經濟有莫大好處的措施。

又有議員認為撤銷遺產稅，令庫房每年少收 15 億元，是不智的。但是，我認為這絕對是“因減得加”的好建議。所謂“因減得加”，是因為根據政府數字顯示，在 1998 年政府廢除了公司利息稅後，當年竟然立即吸引了 1,400 億元離岸存款回流香港。

目前香港正努力發展高增值的服務行業，取消遺產稅後，將可吸引有實力的國際投資者。資金來了，加上我們成熟的投資環境，自然會帶旺各行各業，為我們創造無數的高增值職位，投資地產、股票，或設立公司，亦需要有更多高質素的會計師、律師、銀行家、資金經理，甚至設立與基金管理有關的職位，如基金經理、信託人、基金和債券銷售營業員等，來提供服務。金融地產蓬勃發展之餘，也會連帶搞旺旅遊業、食肆、零售等服務性行業都會受惠，希望議員們以宏觀的視野來面對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出路。

第三，司長驚見我們香港人每人每天平均棄掉 5 個膠袋，即等於香港每天便拋掉了三千三百多萬個膠袋，所以計劃引入環保稅，考慮向膠袋和車胎開徵稅項，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廢物。對這項建議，我當然舉腳贊成。這除貫徹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外，亦是非常實際，快速教育市民要環保，不要濫用、濫發膠袋的捷徑。不過，政府在徵收環保稅時，亦要慎審考慮對用家負擔，以及應將所得稅收，投放在推動環保和回收工業上。

然而，引入環保稅，只是環保政策的其中一項而已，正如我在 2 月 23 日在本會提出的環保回收的議案辯論中指出，香港要一籃子的發展環保回收工業，配合循環再造的概念，才是全面的環保政策，才最能徹底解決固體廢物的問題。

香港政府一向給人的印象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斬件式的處理問題，沒有全盤計劃。政府在環保政策上，應該讓市民看到一個整體性的大方向，然後按先後次序，一步一步的推行。這些可以讓業界清楚看到政府的取態，提高信心參與發展。我一向主張在引入環保稅之餘，政府應該成立一個“環保科研及資源中心”。主席女士，我在 2 月立法會會議上曾提過，政府如果要銳意發展環保回收工業，便須有大量豐富的資訊和研究；搜集世界上環保工業先鋒的資訊，協助業界開發高增值的環保產品，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持和配套是有必要的。政府還應該考慮逐步強制生產商使用可降解的塑膠料、推行廢物分類回收、生物科技處理等高科技技術，以及一個有相當規模的環保產品市場。

再者，政府如果能透過收到的稅項來推動環保工業，屆時便可以製造數萬個職位，為持續的失業問題帶來出路，按保守估計，還可以帶來 100 億元以上的收益，這是環保工業和回收工業需要同步推行的主要原因。發展環保工業，除了可以正規化回收工序和資源回收、廢物管理和運送、還可以推動環保顧問研究和工程，環保設備、環保檢驗等產業化，形成一股大量的環保回收工業，有助香港經濟多元化發展。

不過，有從事膠袋行業人士向我反映，擔心一旦徵收膠袋稅，會打擊膠袋業及包裝業，扼殺他們的生存問題，希望政府三思。這一點我亦明白，目前香港大約有十多間膠袋廠，港商在珠三角開設的膠袋廠則有數百間，一旦落實稅項的話，一定會帶來影響。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稅項上，多加一些彈性，例如可否考慮批准，生產商引入可降解塑膠料來生產膠袋，便可獲一定程度的稅項減免呢？又例如，生產商自行回收膠袋再造，政府又可否提供一些資助或其他支援呢？我希望政府可以避免用“一刀切”的方式徵稅，這樣是不能減低對業界帶來的沖擊的，我們只希望鼓勵業界引入更多環保概念。

主席女士，作為一直大力推動環保工業的一分子，我看到政府只談徵稅，至於整體發展回收工業裏，落實回收工業園等事，一直只聞樓梯響，便難免有點心急。所以我希望政府要加把勁，盡快公布有關詳情，讓環保稅與回收工業，雙劍合璧，並須加強教育市民的環保意識，做到可持續發展，令香港真正成為一個環保的國際城市。

此外，香港正邁向高增值產業的經濟發展，所以，有需要加強設計與研發的能力，達致軟硬件相輔相成。多年來，我代表工業界一直向政府爭取制訂一套合適的鼓勵計劃，以刺激企業加快在研發上的投資，因此，我建議政府應該考慮容許企業在設計與研發方面的開支，可享有三重扣稅的優惠。同時，在香港有潛力發展汽車零部件工業研發，可以借這些優惠，吸引業界在港投資更多的研發項目。主席女士，又例如今天我與你出席的家具展覽，你也發現不少甚具創意的設計，這都有待政府下定決心，來加強香港的研發和創意工業，不要只是口說鼓勵，卻遲遲沒有實際行動來配合，致令香港又錯失一個良機便好了。

最後，我想提一提的是，工商界一直爭取政府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將不利營商的障礙物拆掉，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亦詳細說過。我希望政府能加快步伐進行，而不是永遠停留在研究階段，研究完，又再研究；政府真的要體恤民情，改善和方便營商，全面配合目前經濟發展的步伐。

主席女士，我對這份預算案仍予以肯定。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次是唐英年司長發表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由於他去年才剛上任，所以我對他去年發表的預算案並沒有甚麼期望，特別是他本身是上流社會出身，接觸到的多是上流社會人士，我覺得他對於民情疾苦缺乏體察。在政策制訂上，他對中下階層市民有何幫助呢？我去年對他沒有甚麼期望，今年同樣沒有甚麼期望，畢竟一個人的出身是會影響其思維模式和價值觀的。

不過，他既然作為工商界代表，又從事商界和製造業這麼多年，我基本上期望他今年在推動香港經濟方面，理應略有新意和建樹。可是，我得到的亦只是失望。我不知道他是否一擔任司長，便跟從傳統，即官僚架構的做法——不做不錯，最好甚麼也不做或墨守成規。如果他的表現繼續是這樣，要當選為行政長官也有很大困難。他一定要表現其領導才華，協助香港走出谷底，而不是“等運到”，經常依靠“阿爺”照顧來解決香港的問題。因此，整體而言，我對這份預算案表示極度失望。

再者，我認為這份預算案基本上是缺乏人性的。公共財政很多時候涉及財政分配、公共資源分配和再分配，是運用財政手段和策略，運用稅務安排，來為社會調整財富。基本上，是以稅收形式，用有錢人的金錢來幫助較為窮苦的人，否則，窮苦的人便沒有人照顧了。

如果不看香港市民在過去 7 年的苦楚，只是單獨看這份預算案，很可能便難以理解問題出於何處。不過，我們回望過去 7 年，在董建華無能管治下，市民面對苦楚：破產、失業、經濟困境等問題，再看回這份預算案，便會覺得其中並無任何重點處理市民過去因經濟受損所面對的問題，亦沒有意圖協助他們。我們看到預算案第二頁羅列出很多數據，把現時的社會描寫成一片歌舞昇平，是一個充滿希望的社會。我可以很清楚的告訴財政司司長知道——雖然他現時不在席——他所描述的是一個扭曲和錯誤的現象。

預算案並提到擁有負資產的人數大幅下降，這是現時的數字，但過去 7 年面對苦困的擁有負資產的人，基於過去 7 年面對的苦困，現時仍面對很多財務承擔的問題，當中很多人仍然基於破產而失業、面對經濟苦困，但他卻完全沒有提及。財政司司長亦沒有考慮到目前很多市民，雖然其樓宇價值不是負資產，但仍以收入中很高的比例來供樓，近年來他們的收入大幅下跌，但基於要繼續供樓，他們便陷於三餐不繼的困境。

我們看到申請破產的數字在 2003 年有 22 000 宗，雖然 2004 年減至 12 000 宗（整年計算），但回看 4 年累積數字是接近 10 萬宗，即有 10 萬名香港市民在 4 年內受破產影響。我們要瞭解，破產並不單止是一個人的問題，不單止是一個人會受破產影響，還包括其同住家人，即子女及太太，甚至包括其兄弟姊妹、“皇親國戚”，爸爸媽媽，因為一個人在破產前可能已向很多親友借錢，可能也令其親友面對經濟苦困，所以受 10 萬名破產者影響的，可能是數以十萬計，甚至百萬計的香港市民。不過，我看不出這份預算案如何協助這羣受破產影響而生活困苦的人。

說到失業，財政司司長很冠冕堂皇地表示，失業率已經下跌，由原來的 8.6% 下跌至 6.4%，就業人士亦大幅上升至 334 萬。我們仔細研究這些數字，這些數字背後其實反映出很多苦楚，為何失業人數減少、就業人數增加呢？我們回看 1997 年，女性就業人數有 120 萬，2005 年，女性就業人數上升至 150 萬；男性的就業人數在 1997 年有 190 萬，2005 年，男性的就業人數下跌至 180 萬。明顯看到在過去 7 年，由通常是男性出來工作、女性照顧家庭的情況，基於經濟收入的下調，迫使家庭主婦出來工作，才導致女性就業人數上升。提到職業空缺的情況，低收入職位不斷增加；職位是有增加的，但增加的只是低收入的職位。去年，曾經有二萬多人透過勞工處直接獲轉介

就業，其中 63.7%的工作收入低於 6,000 元，整體來說，收入仍然是下跌的。2004 年 12 月，基層員工的實際工資率較 2003 年同期下跌了 1.3%，整體亦是下調的。

我們回顧過去 7 年，在董建華的管治下，出現了數個問題。第一是無能管治，我不重複了；他未能查找不足，導致問題出現。第二是官商勾結的情況惡化，再加上經濟轉型，在這三重災害下，產生了負資產問題、破產數字增加、失業率攀升，令低收入的家庭越來越多；削減綜援、停建居屋、減建公屋、公用事業加價、增加醫療收費，令市民百上加斤，生活苦不堪言。可是，財政司司長今年又做了甚麼呢？

我們再看看低下階層市民的苦楚，大財團則“豬籠入水”，數碼港獲利甚豐，近期樓價飆升，超逾了 1997 年的高峰期，豪宅每呎要三萬多元，對低下階層的市民來說，真的是無法想像。在這情況下，政府不單止沒有為低下階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反而把更多公共資產私有化、服務外判等，令財團繼續成立子公司、孫公司，接管政府的服務，繼續謀取暴利。低下階層市民的薪金不斷下調，外判後的薪金亦相繼下跌，有些工作的薪金與前公務員時代比較只有當時的三分之一，但工種、工作模式和資格卻是一模一樣，利潤是轉移到財團了。財政司司長又做過甚麼呢？我們看到財團不斷蠶蝕各階層市民的利益，謀取暴利。可是，政府在其他公共開支方面卻相應削減，特別在房屋方面，在 2005 至 06 年，房屋的實際開支大幅減少了 27%，即減少了差不多三成，最後受害的又是等待入住公屋的居民。

基礎建設與去年比較亦減少了 13.8%，建造業的失業問題只會進一步惡化。社會福利微升是基於綜援及其他方面的增長和通脹問題的影響，相信他是也不敢不增加。

我們看到很多問題，基本上，整份預算案並沒有針對這羣受苦楚的人所受的苦困。我在預算案公布之前，過去，特別是在過去兩年，先後向政府提交了多份建議。既然政府最近提出“小政府、大市場”，讓市場有更多機會發揮，我亦向政府提出一些創意工業的建議，希望可以發展一些以香港為名的本土創意工業或有歷史背景的主題公園。葉局長是很清楚的，我提出過有關張保仔洞、銀礦洞的建議，在長沙設立排球訓練基地及在長洲興建漁人碼頭等，我把這份建議書交了給政府，但政府的回覆只是說不可行、不可行。我引述番禺的寶墨園為例，該處經營了 20 年，現在仍然可以賺錢，他們當年是依照內地的一個概念建議來做，但香港政府卻甚麼都說不可行。然而，另一方面，旅遊事務專員做了一份關於消閒度假村的報告，卻花去 160 萬元，而在此之前完全沒有進行過諮詢和討論，亦不知道甚麼時候才能落成。

我們可見香港政府在推動香港本土工業方面，沒有任何新意，亦沒有放寬機制讓香港財團有機會發展。例如香港政府指張保仔洞不可行，梅窩銀礦洞不可行，我先後找了兩個財團私下進行研究，它們均設計了一個大型計劃，但不願意公開，亦覺得政府沒有誠意實行，它們覺得再跟政府商量也是白費工夫。然而，當政府說是不可行的時候，個別人士卻可以發揮他的功用。

所以，我呼籲財政司司長，如果他仍然有興趣在日後競選行政長官，希望他真的表現一些領導能力，帶領香港走出谷底。這屆應該是由曾蔭權當上，財政司司長可沒機會了，但他也須有些表現以建立本身的聲望才可；否則，假如只做應聲蟲，墨守成規，只做守財奴，完全沒有表現，即使當上行政長官也沒人支持了。

說起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在照顧低下階層方面比自由黨還要差，自由黨還會找些富豪買眼鏡送給人，周梁淑怡議員和“田少”也在街上派玩具，將免費物品派給街坊，因為他們受過直選的洗禮，知道社區的情況。可是，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卻沒有甚麼可給予低下階層的市民。僅是取消那項遺產稅，便令政府少收了 15 億元的收入，說起遺產稅，我便生氣了。

主席，在經濟好的時候，如果窮人真的可以過關，那麼，取消遺產稅我可沒有意見，但現在說的是減少 15 億元的收入。我們過去談到很多新市鎮——每當說到天水圍，我的血壓便會開始上升。我在多年前已提出要求為天水圍提供公共設施，包括泳池、圖書館、球場等。天水圍現有 15 萬人口，但沒有一個由政府興建的七人足球場或籃球場，完全沒有，現在計劃今年可能會興建一個 7 人的石地場，但在一個維園這般大的 107 區，有一個很宏大的計劃，卻不知何時才可落實，只會說沒有資源。我跟何志平局長商量時，他表示沒資源來進行，但這邊廂財政司司長卻減了 15 億元的稅收，好讓富有人家不必付遺產稅。天水圍這麼多計劃，包括圖書館、泳池等，也只須動用八億多元興建，僅須用那 15 億元的一半，整個天水圍便已經可完成所有應有的康樂文化體育設施了，但政府偏說沒有資源興建，而另一方面卻又要減稅，我真不知這是甚麼價值取向。

正如我所說，公共財政便是資源分配和再分配，現時的分配只是透過權力來減稅，令死去富翁的家人受益，而活生生的人在社區內卻甚麼也沒有，到診所求診要大排長龍，到天水圍診所求診也要大排長龍，到東涌診所亦要大排長龍。明天我便要與東涌居民請願，正因為那間東涌診所，市民要花費二百多元乘的士到荃灣求診。

資源分配的不合理和荒謬程度，簡直令人震驚，司長是完全不理解低下階層市民所面對的苦楚，他們的問題，司長完全不知道，也許他可以說，“你死你賤吧，我朋友的遺產問題嚴重，每次跟那老友見面便被怪責：你快些減遺產稅吧，否則我老爹死後便要交遺產稅了”。司長所接觸的只有這些人，而我接觸的卻沒人說要求減遺產稅，因為我所認識的人都不必繳交遺產稅。我接觸的是新市鎮市民，每次跟我見面便就面對的這些問題叫苦連天。因此，如果政府繼續這樣下去，我想市民的憤怒只會不斷增加。

我們每次到珠江三角洲其他地方，可看見每個地區均有些主題公園，當地的主題公園正不斷發展。香港當然亦有迪士尼樂園，卻不是香港本土的。其實，香港應該要盡量發展以香港歷史和特色為主的設施，劉皇發議員很支持建設客家村來讓旅客參觀，我也提出過很多建議，可是政府總是說完全不可行。如果香港政府仍然像大白象那樣遲緩地繼續走下去，將來不但會被澳門趕過，甚至南番順等其他地方也可以超越香港。這是香港的悲哀，而這種悲哀，是因為一些官員沒有醒覺，沒有能力帶領香港走出谷底，創造新景象、新財富，這是官員的錯失而導致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的發言真的充滿娛樂性，因為這兩天的辯論較為沉悶，加上司長的財政預算案沒甚麼具爭議性之處，不過，大家仍要辯論一番的。

司長在 3 月 16 日發表財政預算案，而國務院在 3 月 12 日接受董建華先生的辭職。主席，我們知道會有“新的”行政長官，可能也會有“新的”政策。不過，我們亦聽聞中央要求不要改動太多，我相信當局也要解釋是否會有新的行政長官。可是，主席，最慘的是新的行政長官尚未選出來，現時只有署理行政長官，要到 7 月才能選出行政長官。我近來也聽到專業人士和商界追問，實際情況究竟怎樣，政策會否改變呢？我相信一天未選出行政長官，這也是很難說的，但當局應該明白，市民有憂慮、有想法，希望知道政策會延續還是會轉變。

主席，就個人而言，老實說，我當然希望會有轉變，否則董建華也不用下台了，我怎樣也認為董建華下台是已能回應民憤，但怎樣才能處理民憤呢？我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他提到官商勾結——董先生在施政報告內亦有提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官商勾結導致貧富懸殊。

主席，有些數字已提過很多次，但我亦不怕再說。我從《經濟學人》在 2004 年的統計資料看到，在全球個人生產總值中，香港排行第十七位，是二

萬三千多美元。如果以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計算，我們排行第二十六，總值是 1,619 億美元。但是，在貧富懸殊榜的排行方面——這並非《經濟學人》進行的調查——我們排行第五，跟着墨西哥、烏拉圭、智利和哥斯達黎加的後面。為何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是如此嚴重？根據我的印象，香港是很有錢的——我們是全球第二十六個最富有的城市——原來財富都只落入一小撮人的口袋裏。我從司長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便看不出有甚麼地方，來回應這個情況。

司長現時是扶貧委員會的主席，亦已召開過兩次會議。主席，不好意思，我下星期三不會在這裏開會，因為我會乘飛機前往日內瓦——是不會在這裏投反對票了——旁聽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召開的聆訊，香港特區政府也會派一隊人員前往參加會議。我相信特區政府屆時亦會向經社文委員會解釋，特區政府設立了一個扶貧委員會，將會做很多事。

昨天，張超雄議員提出了很多事項，都是我非常認同的，但我不會重複。問題是我們是否坐擁這麼多財富，也不肯多做點扶貧的工夫呢？可以多做些甚麼呢？當局自己亦指出了，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教育。有些同事對此並不同意，但我卻很同意。今年的情況怎麼樣？在剛過去的 1 年，教育方面有 38 億元盈餘，我看到——甚至教育界很多人也感到非常可悲——有些地方可能要精簡、要節省一點，但有些地方卻應該大量投放資源，尤其是在基礎教育方面。

主席，我已說過很多年，即使是幼稚園的教師也應該持有大學學位，甚至要持有博士學位。最近，有家長來見我，他說他研究過北歐國家，特別是芬蘭，發現了它們的教育為何那麼好，原來它們的幼稚園教師也持有博士學位。現在我們的政府怎樣做？便是要削減教育學院的撥款，使他們只剩下一二百個學額，本來是連這些學額也沒有的。局長說，那有何重要性？他們大可以出去找一些自負盈虧的課程來讀好了。但是，如果幼稚園教師每個月只能賺取三四千元的薪酬，又怎可能有錢來唸這些自負盈虧的課程呢？因此，主席，我對這方面是感到遺憾的。

周一嶽局長很好，他今天也坐在這裏，我要仿效曾鈺成議員，說局長既然坐在這裏，也要說兩句了，不過，即使局長不在席，我也是要說的。因為局長提到人口老化的問題，人口政策專員的小組報告讓我們知道，本港去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達八十多萬，如果到 2011 年則會有 91 萬，2021 年有一百四十多萬，2031 年有二百一十多萬。

就着這些數字，財務委員會內很多議員提問了不少問題，其中一條問題是問及有多少老人家領取醫療福利。我相信這便正如局長所說，是癌症前期的徵狀，是社會有需要面對的。越來越多老人家有需要領取福利金、醫療津貼，但我們做了些甚麼呢？我們是否願意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呢？因此，這令我覺得我們是坐擁巨資而不做事。我很支持局長就醫療融資做點事，我希望局長會召開 8 黨會議來進行討論，我相信同事也會很樂意和衷共濟，聯手替他想出方案。周局長不要學以前的局長，以為與政黨逐個討論，便可以逐個擊破，最終弄致大家爭持不下，這又有甚麼好處呢？這是對局長沒有幫助，對香港整個社會也沒有幫助。

主席，昨天，我很高興聽到同事說了一些事項，是甚麼呢？我特別高興是聽到三大黨，即民主黨、自由黨、民建聯均建議司長動用外匯基金中的累計盈餘，將錢撥回去，以便有更多的資金來應付開支。主席，這個累計盈餘其實一直是存在於外匯基金內，是基金賺回來的錢。截至去年年底，累計盈餘有 4,234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字。至於我們的財政儲備又有多少呢，主席？這又屬於另外一項數額。如果根據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截至 3 月 31 日，我們的財政儲備有 2,873 億元，相等於 14 個月的政府開支，他亦預計未來 5 年，財政儲備會維持在 2,700 億至 3,400 億元的水平，相等於 13 至 17 個月的開支。可是，如果我們將時光倒流到 2003-04 年度，當時梁錦松司長的財政預算案計算，財政儲備只有 2,391 億元，他當時預計未來 5 年會維持在 1,900 億至 2,400 億元的水平，相等於 9 至 11 個月的政府開支。因此，如果我們把這兩年作比較，可發覺已有很大差別，儲備是增加了。當時，梁錦松司長建議以 12 個月來劃下一條線，但如今已增加至 17 個月。

昨天，民主黨亦提到，在財政儲備方面，如果唐英年司長同意梁錦松司長的建議在 12 個月劃下一條線的話，主席，多了的錢可怎樣用呢？當然是撥作開支用途了。所以，我們便有兩筆錢可供使用。民主黨剛才提出應撥出 300 億元，但自由黨卻不贊成，只建議按百分比計算，我相信民主黨對此會馬上同意。民建聯亦提過要檢討外匯基金的盈餘，即我們剛才所說的累計盈餘。我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是一直有跟進的。今年 3 月 23 日，司長的政務助理回信給我們，他說他明白有部分委員曾建議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把外匯基金的部分累計盈餘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但財政司司長並不打算行使第 8 條，而政府的立場亦一直沒有改變。如果委員仍有興趣，司長可在 6 月就香港經濟的情況作出簡報，同時可向委員重申及解釋政府的立場。

主席，我們會在 6 月 6 日舉行會議，我希望司長會聽取各黨派的意見，以及我們這些人微言輕者的話，財政儲備和累計盈餘是存有大量資金，而我們亦並非要耗盡所有的錢。任志剛說我要把所有錢花盡，如果我遇見他，我

便要痛罵他了。我從沒說過要花盡所有的錢，不過，我覺得我們既然有錢——這是我們的錢，就正如馬力議員昨天說，這是香港人的錢——而市民在教育、醫療和福利方面又有大量需求，為何不好好利用這些錢呢？

上星期五，我到葵涌醫院（那是一間精神科醫院）進行太平紳士訪問。主席，我相信職員是在很辛苦的情況下很努力地工作的，我希望局長有機會也到那裏看看，我們已把意見寫了下來。醫院內非常擠迫，有些房間卻是空置的；為了推行資源增值，為了減省人手，惟有把房間空置了，然後把受影響的病人撥入沒有空置的病房。此外，病人坐在病房裏百無聊賴，我亦替職員辛苦，但我更同情那裏的病人。我覺得在今天富庶的香港——香港在經濟富裕榜上排行第二十六，我們絕對有條件、有能力多做一點事，幫助弱勢社羣。

主席，我繼續想談談的是就業。我是司長領導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今年，司長向旅遊業撥出大筆金錢，我們在下星期二會到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看看他們如何使用這筆錢及有否監察這筆錢的使用。旅發局提出了很多數字及訪港遊客的人數等，我們希望審計署可以詳細看看，來判斷這些究竟是真或假。我們覺得既然花了錢，一定要物有所值。

此外，另一個也有助增加就業機會的方法，便是打擊“黑工”。其實，這些人沒有錯，問題只在我們。我們現時的失業率達 6.1%，有超過 20 萬人失業，就業不足者亦超過 11 萬。所以，我們要照顧自己人，這是無可厚非的。我看過財政預算案內的一項答覆，當時的問題是就打擊“黑工”方面政府做了些甚麼工作。警務處處長的答覆是，在 2004 年拘捕了五千六百多人，今年 1 月至 2 月則拘捕了 871 人，即每月拘捕四百多人。主席，我相信這些數字還是冰山一角而已。所涉的行業包括餐飲、室內裝修、零售、廢物回收及腳底按摩等行業。我相信如果再問其他同事關於這方面，他們還可以說出更多行業。

此外，我們亦提問了另一項問題，便是有多少人是負責這些工作的。答覆是勞工處的外勤勞工督察有 153 人，在他們負責的各項工作中，包括打擊“黑工”。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有意進行七八項工作，例如加強入境管制、教育人們、派出臥底等。主席，這些措施全部是由部門內部重新調配資源來施行的。我當然同意為了節省金錢而重新調配，但我卻要問：如果能在打擊“黑工”方面多做工夫，香港人是否便可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呢？我呼籲當局在此方面千萬不要手軟，絕對不可手軟，一定要辦得到。

最後，主席，我今天早上出席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一個有關零售業的委員會的會議。在零售業中，尤其是食品方面的商人，他們覺得當局經常想出一些規管的行動，包括對揮發性氣體 VOC 的規管、營養標籤的限制等，令他們覺得不勝其煩。他們只是一些小商戶，是不知道應該如何回應當局的。他們只懂得問為何政府不搞好經濟，其實，有些事他們也是想照辦的，但他們覺得自問沒有能力完全遵照龐大的官僚架構行事，所以，到了最後，要立法的時候，他們便到立法會來起鬨。那些小商戶拜託我請司長再考慮一下，以及與各位局長商討如何改善營商環境，以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會代表民建聯就醫療衛生及法律事務方面發言。首先，我想談一談有關醫療衛生方面的意見。在政府全面控制開支的指導原則下，公營醫療服務的資助額亦被逐年削減，由 2003-04 年度近 300 億元，削減至 2005-06 年度預算的 270 億元，3 年間已削減了 10%。政府的資助額減少，但同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開支卻未見下降，令醫管局的財政赤字亦由 2003-04 年度的 3 億元，上升至 2005-06 年預算的 6.7 億元，在資源不足下，難免令醫管局的服務受到影響。

相比起其他政策範疇，市民更深刻感受到削資對公營醫療服務帶來的負面影響，社會亦明白新的融資安排再不能一拖再拖。民建聯一直認為醫療融資的討論起步點，不是要先從何處取得新的資源，而是針對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作出檢討，將公營醫療服務重新定位。在資源有限及香港市民對服務需求之間，取得就公營醫療的服務範圍、應受資助的對象等問題上的共識，以求更能充分預計公營醫療開支的趨勢，最後就融資方案作出討論，這才是有意義及可持續發展的。

民建聯留意到當周局長走馬上任後，提出了發展家庭醫學和重新釐定的公營醫療服務的定位等新方向。局長多次表示，公營醫療服務的重點應朝向 4 個方面，包括：急症服務、為低收入的人及弱勢社羣提供服務、負擔需要昂貴成本和以先進技術及跨專科專業來治療的疾病，以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

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政府提出的定位問題，在某程度上已回應了香港醫療體系面對的部分問題，並為醫療融資的討論創造了有利前提。不過，公營醫療服務的定位，涉及全香港市民的福祉，特區政府雖然提出了方向，但亦不能閉門造車，說了便成定局，必須再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所以，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在融資討論出台前，就提出公營醫療服務定位作出公眾討論，達致共識才可落實。

主席女士，我亦將以公營醫療服務作為重心，帶出幾點意見。民建聯認為除了周局長提出的 4 個重點發展外，公營醫療最少亦要承擔中醫專業發展及中西醫合作的工作。我留意到政府已預留一千五百多萬元的撥款，用作開設多 3 間中醫診所之用，同時規定每間診所最少要聘請 5 名本地中醫畢業生。不過，相比起每年三百多名西醫畢業生全數可受聘於醫管局繼續臨床進修，現時給每年約 80 名中醫畢業生的機會仍然是十分不足。其實，政府每年投放在中醫診所的資源只不過是一千多萬元，佔近 300 億元的公營醫療資助額的比例可謂微不足道，但增加中醫診所卻可令本地中醫畢業生有更多臨床工作經驗，對欠缺經驗的新一代中醫極為重要。因此，政府再不能一方面強調公營醫療要承擔培訓醫護專業人員的工作，而另一方面卻厚此薄彼，待中醫猶如二等入，任由他們面對欠缺臨床經驗機會的問題。

除此之外，民建聯一直認為中醫發展是關乎全港市民的福祉，所以不單止要擴充門診服務，更要拓展中醫住院服務，以及將中醫納入現行預防和防疫系統之內，實行全方位發展中醫中藥。可是，政府一直抗拒在公營醫療系統發展中醫住院服務，認為既然現時大部分中醫是在社區提供服務，沒必要發展住院服務。

主席女士，民建聯對政府的看法並不認同。香港中醫在回歸前不被承認，根本沒有可能發展住院服務，門診行醫成為他們唯一的選擇。世界各地的中醫發展經驗，都十分強調中醫住院服務的重要性，甚至外國的保險機構亦瞭解到，中醫在治療個別疾病的成本往往比西醫更具效益，因此容許中醫納入受保範圍，以減輕保險索償的支出。我在本會亦曾多次指出發展中醫住院，不單止是純粹提供住院服務，而且更是培訓人才、科學研究、臨床實證工作、中醫發展專業專科，以至發展中西醫合作必要的元素。政府的推搪恐怕是因為未認清中醫中藥已經是國際醫療發展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逐步將中醫全方位發展起來，對整個香港醫療系統在預防治療的效益及成本的控制，都是有益和有建設性的。

主席女士，此外，我亦想提出嚴重危疾的承擔問題。現時的公營醫療制度已對貧困的人提供某程度上的保障，而我亦相信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均願意自行承擔輕微疾病的醫療支出。不過，面對一些嚴重危疾，例如癌症及器官移植等，即使是中等收入的人亦難以完全負擔有關的醫療開支。因此，局長提出公營醫療服務應為所有人承擔所需的昂貴成本和以先進技術及跨專科專業來治療疾病的建議是很正確的。可是，具體落實又好像是另一回事。醫管局上月公布了《標準藥物名冊》，將一些已證明具顯著療效、可延長病者生命的藥物，以超出資助範圍為理由，剔除名冊之外，要求病者自行購買。

雖然政府多次強調現時已有撒瑪利亞基金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但可惜，有關資助的審批機制是以入息中位數為準，許多中產人士根本不能受惠於這個最後的安全網保障，至於撒瑪利亞基金會則墨守成規，對於在《標準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不論病人個別情況如何，一律拒絕資助。許多病人組織向我申訴，現時服用“加以域”的病者，每月藥費開支是數以萬元計，即使入息不俗的家庭亦無法長期負擔藥物開支。有些病者為免連累家人更被迫停止服藥，或改為服用其他療效不顯著的藥物。

主席女士，有人說小病是福，這點尚可斟酌，但大病就肯定是禍，而且更牽連全家。政府對危疾人士作出資助，不單止是雪中送炭，更是挽救許多生命及家庭的希望。如果局長認為公營醫療服務的重點是負責照顧高治療成本的危疾病人，便請他貫徹始終，將證實具顯著臨床療效的藥物全部納入名冊之內，再不能以超出資助範圍等自打嘴巴的理由，令病者繼續身心受苦。

主席女士，我亦想談一談公營醫療加費的問題。政府已經多次放出消息，增加公營醫療的收費，以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民建聯對於加費是抱有疑慮的，我們不但擔心加費對弱勢社羣尋求醫療服務的影響，更關注加費是否真的達到預期的效果。以急症室服務為例，的而且確相對於急症室實施收費前，現時急症室整體使用量已減少超過一成，而且非緊急就診人數跌幅更為顯著。不過，同一時間，我們參考了另一個數字，發現急症室約 200 萬的就診人次中，有約四分之一，即近 50 萬人次是豁免了收費。究竟這批獲豁免收費的人，在使用急症室服務時被編為半緊急和非緊急的比例是多少？如果有關的比例是大，即使急症室再加費至 200 元，甚至更高，亦不會能大幅度改善濫用問題。結果，錢不但沒有多收了，就診人數亦減不了多少。

況且，政府一直認為將公營醫療服務收費拉近至私人醫療服務的收費水平，便可改善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問題。不過，局長忽略了水漲時船會高，公營醫療服務加費，很可能刺激起私人醫療服務的收費增加。屆時，公營醫療收費又要面對進一步調升的壓力了。

還有，公營醫療收費中夾雜了許多複雜的因素，公私營醫療收費的差距只是其中一個部分，其他因素，如公營醫療服務的範圍、市民尋求其他醫療服務的機會、對公營醫療的信心，以及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透明度等，都會影響市民的選擇。因此，希望政府在研究有關課題時，能充分瞭解各項因素，並向公眾解釋箇中理據，否則，加價難免引起公眾的反彈。

此外，我亦想就司法及法律事務方面提出意見。

在推動 CEPA 的工作上，特區政府一直都擔當重要的橋梁角色。在協助內地當局與本港法律行業的溝通及認識上，特區政府卻略嫌做得不足。

內地法例所實行的大陸法規及行業慣例，一直都與本港的普通法系存在着分別。本港律師要在內地執業及發展，少不免會在內地拓展業務時遇到各樣困難。此外，CEPA 並未對內地的法律服務業進行全面開放，令不少本港法律服務業人士在拓展內地業務時，感覺到發展的空間仍然有所掣肘。例如，現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只可與內地聯營而不可合夥經營的規定，阻礙了業界北上發展。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能加強宣傳及教育本港法律專業人士，對內地的法規及行業的認識及瞭解，以及向內地機關提出進一步開放市場的討論，包括商討放寬合夥經營的有關規定，以解開本港律師行在內地經營所受到的束縛。

此外，對於本港律師要報考內地執業試，才能在內地提供服務的要求，對本港律師而言，不僅困難，亦沒有必要。民建聯認為他們在內地的主要業務集中涉外性的法律服務，因此並沒必要要求本港律師一定要考取內地的執業試。當然，本港律師亦不能對內地法律事務一無所知。因此，民建聯建議放寬在內地主要從事涉外業務的本港律師的考試要求，例如只要求通過一個內地的基本法律知識的“基準試”，或只要求他們投考內地執業試中部分相關的科目。

為了協助及促進本港法律服務業未來的發展，確保本港及內地都能夠藉着 CEPA，擴大本身的法律服務市場，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繼續協助加強兩地法律服務業人士的聯繫，並藉着收集各方面對落實及改善 CEPA 的意見，在其餘各階段推展 CEPA 的工作上，更能幫助推動內地法律服務業市場的開放，以及協助擴大本港法律行業在內地拓展業務的空間。

主席女士，我希望能談一談特區政府在處理與內地商討移交逃犯或被判刑者的法律互助問題。

特區政府自 1999 年開始已與內地商討建立移交逃犯的安排，而 2000 年開始亦就兩地移交被判刑的人的安排，與內地當局多次交換意見。雖然兩地的法制及社會情況存有差異，亦涉及一定的複雜性，但經過多年討論，相信雙方已對彼此的法制及情況加深了認識，有助制訂相關的互助協議。

現時，本港每天平均約有四千多名內地囚犯囚禁於本港監獄中，人數佔本港的總在囚人口約三成多，可見他們對本港監獄的容量已造成不少的壓力。民建聯希望當局能就有關的法律互助事宜，盡快商討達成協議的時間表。如果政府能及早制訂有關的法律互助規模、規範，除了可減輕本港監獄的擠迫問題外，相信亦可減省政府不少的開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existence of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is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feature in the rule of law in the Hong Kong system. We must guard it jealously. But mere lip service will not do. We must put our money where our mouth is, and make proper financial provisions. Otherwise the quality of justice will suffer, and the independent Judiciary will be robbed of its practical force in maintaining the rule of law.

Under the cumulative budgetary cuts over the past two financial years, we can already see signs of strain. Major efforts to save money at different levels of Court are beginning to run into difficulties.

One notable example is the closure and merger of Magistrates' Courts to ultimately reduce the total number from nine to six. The Magistrates' Courts at Western and at North Kowloon were closed in January 2004 and January 2005 respectively. The closure of Tsuen Wan Magistrates' Court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January next year, is being postponed. The present remaining Courts are finding it difficult to cope given the increased share of caseload.

A table provided by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to the Panel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JLS Panel) shows substantial increases in the number of cases in nearly all the Magistrates' Courts in 2004 as compared with 2003. The increase in Eastern was from 18 663 to 44 037; in Kwun Tong, from 25 830 to 31 386; in Sha Tin, from 12 143 to 19 404; in Fan Ling, from 18 865 to 22 159; in Tsuen Wan itself, the increase was from 23 511 to 26 298. Overall, the total number of cases increased from 197 419 to 219 212: an increase of 22 553 cases.

Yet on the provision side, we see a reduction of supporting staff as well as Magistrates and Deputy Magistrates. Although most of these are clerical staff

and the reduction is largely a result of rationalization, there is a net reduction of the number of Courts and of Magistrates.

Not surprisingly, the strain is reflected in longer waiting time for trial. As of March this year, the average waiting time is three months, with even longer waits for Eastern, Sha Tin, and Kowloon City. Nor does this fully reflect the delays, it shows the date fixed for trial, not the day on which trial actually began or ended. The experience of practitioners is that increasingly, trial cannot start on the date fixed because other cases have overrun.

At the other levels of the Courts, there are also signs of grim struggle. I note that the planned waiting times for all types of cases in 2005 are significantly longer than the actual waiting times in 2004. The explanation given by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to my question was that in 2004, the Judiciary did better than the target. However, "Given that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 number of cases will come down in 2005-06, and in the light of financial constraints, it is prudent to set the planned waiting times in 2005 at the same level as our performance pledges". In other words, because of underprovision, the Judiciary must expect to do worse than 2004 across the board.

Time taken from the conclusion of a hearing to the date of giving judgement is a matter of great concern to the public: 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 But information supplied in answer to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s question shows that in civil cases, more judgements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 and the Court of Appeal are taking longer. In another answer, we see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external Deputy Judges of the CFI has been reduced to one in 2003, and to zero in 2004 and 2005. Appointing Deputy Judges from within means they are Judges or judicial officers taken from other Courts, when there is really no spare capacity anywhere within the Judiciary system.

The Chief Justice told us, in his speech at the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that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serious budgetary constraints, the number of Deputy Judges will be reduced and some judicial posts will be left vacant. Capital projects have been shelved. Redeployment exercise is extensive. And of course, much judicial time and energy have to be expended on it. No wonder the Chief Justice warned that "there is a limit to what the Judiciary can properly do to cope with budgetary constraints".

Yet the Judiciary has taken new initiatives because these must be taken if the Courts are to continue to meet the changing needs of the community. Pilot schemes have to be launched to incorporate mediation into matrimonial disputes — this may have the important effect of reducing a cause for domestic violence; a resource centre has to be set up for the growing number of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the modernization of civil procedures must go ahead; Judge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special training in matters such as labour disputes so as to be more effective. This community has the highest expectation of the Judiciary. Our Courts do not sit isolated in the backwaters of a provincial town. They determin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of enormous values and fundamental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The legal community, including judicial personnel, from China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come here regularly to observe how the common law functions. It is imperative that judgements issuing out of our Courts be of a quality on a par with the highest Court anywhere in the world. This is not only our tradition but vital to our future as a world class city.

Yet how cavalier is the executive towards the needs of the Judiciary! The total budget for 2005-06 for the Judiciary is \$944 million. By comparison, the budget for jus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s \$882 million. But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contradicting his other answers, and against all the facts, says the budget provision is "adequate".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though answerable to the Chief Justice, is a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He is the official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to hold the Judiciary's purse strings. It is time for this Council to look into the autonomy or the lack thereof of the budgetary arrangements for the Judiciary.

In a research report by the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the Hong Kong system i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Ontario in Canada. This is not the time or occasion to go into the details, but it is plain that we lack the safeguards present in those jurisdictions. There, the remuneration of Judges are protected by constitution against reduction, and the judicial budget is defended by either the Judiciary (as in the United States system) or by the Lord Chancellor, now transformed in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Judiciary's needs are screen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t is not clear who is there to fight for the Judiciary. Traditionall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as that role. But I wonder if the incumbent recognizes this. He has in fact told this Council t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t the Hong Kong Courts, is the more reliable venue to resolve a legal dispute on the terms of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which office the whole of Hong Kong knows, is his aspiration. The implication is daunting. For the immediate future, we must oppose any further reduction of the Judiciary's budget. For long-term security, a fire wall must be built to protect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l budgetary arrangements. If the quality of justice suffers, the rights of the ordinary people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Hong Kong's standing in the world will suffer.

Legal aid holds the key to access to justice for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In theory, no upper limit is set on the budgetary provisions for legal costs incurred. In reality, a stranglehold can be exercised on just claims or defences simply by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taking a restrictive view on merits. One of the most notable cases is the refusal of legal aid for The Link REIT challenge on the basis of merit. This refusal has been a subject of judicial comments in the Court of Appeal. The refusal was successfully appealed against. It should never have been rejected. The swift grant of legal aid would have greatly cut down on the waste of time. This is only one example. The majority will remain unknown.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is a civil servant reporting to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who is responsible to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e have raised the ques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legal aid many times. We should raise the question again.

Of course, I recognize that any legal aid cannot be unlimited, but in the 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Government can do far more without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the present provision, by expanding the self-financing supplemental legal aid. Indeed, to expand supplemental legal aid may well have a beneficial effect on standard legal aid, by taking care of some of the demands.

Finally, budgetary constraint is no answer for unfair payment of legal services. The fees in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cry out for reform. There is obvious unfairness in payment for only one day's preparation work no matter how complex a case may be, and when the thorough preparation will save the Court's time and therefore taxpayers' money. The case of review is made even more obvious by the fact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pays the prosecution for

preparation work. I underst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re reviewing existing legislation to identify the necessary amendment. But this administration should not push onto others that which is its duty to do. Any increase in fees will be more than set off by the long-term value gained by keeping more experienced practitioners in criminal defence.

I would like to make two points abou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First, court prosecutors. It has long been the stand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at the virtual monopoly of Magistrates' Courts prosecution by court prosecutors who are not qualified lawyers should be phased out, and that a greater part of prosecution work should be briefed out to lawyers in private practice. The principles involved are well understood on both sides. We do not ask for the abolition of this post, but instead for its gradual phasing out through promotion, redeployment and natural wastage. We are told at present there are 101 court prosecutors, of whom 25 are legally qualified and are therefore qualified for appointment as government counsel. They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promotion when vacancies next occur. At presen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still maintains its own prosecution unit with departmental staff. It is far more desirable for the prosecution work to be transferred to existing court prosecutors, and let people trained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return to their proper business. This redeployment will result in a much more rational arrangement without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expenditure.

The second point I wish to make is overseas training and exposure for law draftsmen. This has been discussed in the AJLS Panel recently. The Panel was of the view that to freeze recruitment and reduce training on expenditure grounds will be false economy.

I would like to address the proposal to abolish estate duty. Views in support and in opposition of abolition have been expressed to me. Obviously, interests is involved on both sides. This is in itself natural. What counts is the reasoning and the evidence. The position of the four of us from the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is that we oppose abolition at this time because the Government's priorities are wrong. When we are still looking at cuts everywhere due to budget deficit — Judiciary, Legislative Council, social services,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so on, moreover, refraining from greater tax relief for the general public while contemplating a new goods and services tax, we should not be writing off \$1.5 billion in estate duty without a more holistic approach or at least

cogent evident that this is beneficial not only to the rich but to the public as a whole.

I would direct Members' attention to an article written by the revenue law expert Prof Andrew HALKYARD with Prof Wilson CHOW, in which he advocated reforming the estate duty instead of abolishing it altogether. There is no time to go into thi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環境和民政兩項政策發言。

明天是“國際地球日”，今年的主題是“保護孩子，保護未來”。大會其中一個討論焦點，是集中在如何建立一個清新潔淨的環境，讓小孩得以健康成長。環顧剛公布的預算案，這方面的着墨明顯不足，而且政策方向有待修正，否則，萬一“行差踏錯”，犧牲了寶貴的地球資源和環境，無法確保香港社會得以持續發展，我們對下一代便難辭其咎了。

首先，行政長官在本年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在環保工作上公布了一些新方向，包括要採取強制性產品責任制、政府部門要實施環保採購政策，發展可再生能源等。我當時已經表明這些政策是極好的政策，我們“舉手舉腳”支持，但問題是，這些範疇其實已經談過了不知多少年，社會亦已經有了很清楚的共識，只是政府是否有誠意實施而已。可是，我們看到政府基本上沒有具體措施，實施的時間表等。我們看到政府在施政報告中除了一句口號外，完全沒有任何具體的方向、方案、做法和時間表，所以難免令人擔憂政府又是空談，只是拿這些工作來充撐場面而已。

到了預算案公布後，情況更清楚。關於推動環保，預算案只有短短 4 段文字，而當中有實質內容的，更只有廢車胎稅和膠袋稅兩點。換句話說，對於社會關心的其他環保議題，例如加速改善空氣質素、有效的保育措施、防止新界農地被非法作傾倒用途和水資源受到破壞等；預算案卻隻字不提政府在資源方面會如何配合，可見在落實環保工作，政府是拖得就拖，免得就免，少得就少。

撇除預算案針對的範疇太過狹窄，未能回應市民的普遍訴求，即使預算案重點提及的廢車胎稅和膠袋稅，民建聯也擔心實行起來時，會偏離應有的目的和原意。

我們的擔心並非無中生有。就在較早前，在開徵垃圾費方面，政府初步屬意劃一向每戶徵收 30 元的垃圾處理費，政府這套不問垃圾量多少的劃一收費制度，完全不能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每個家庭減少垃圾。因此，實際效果只會是增加庫房的收入，但對於原來減少廢物的目標，則完全達不到。

同一道理，徵收舊車胎稅能否達到減廢目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在於當局必須提供經濟誘因，推動車行主動將廢車胎交至回收商手上，因為只有這樣，堆填區的負擔才得以真正減少。一個最簡單的機制，是政府採用按金形式，把收回來的附加費，經扣除政府行政開支後，全部透過循環再造商發還給車行及回收商。否則，到頭來只會增加庫房的收入，對於減少運至堆填區的车胎數量則毫無幫助。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提及政策方向的錯失，便不能不談焚化爐的問題。民建聯反對把焚化爐作為解決垃圾問題的主要方案。我們主張以清楚的機制，用“污染者自付”的方式減少產生廢物。同時，廢物要經過各種分類回收，包括源頭分類和中央分類程序後，對於那些沒法分類和沒法循環再用的垃圾才考慮用焚化爐，或棄置於堆填區。可惜，現在我所看到的，是政府好像要花費很多錢，以焚化爐作為我們解決 60%甚至 80%的垃圾的方案，而並非落實其他減少廢物和分類回收方式。政府目前的主要工作，是要設計一個良好的機制，推動各種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分類的方式，而不是推銷簡單但昂貴的焚化爐或氣化爐。其實，就剛才我所說的，我希望司長是樂於聽到，因為我們是指政府應該可以推動一套政府增加財政收入和減少支出的方案。焚化爐是一項最昂貴的投資項目，其運作費用亦極之昂貴，如果推動廢物回收，政府不僅有收入，還可以減少堆填區的支出。

代理主席，我們過往多次重申，環保工作能否收到預期效果，離不開 3 項因素，其一，是政策方向是否正確；其二，是政府是否有決心；及其三，是能否得到公眾支持。以香港今時今日的情況而言，公眾的支持幾乎是毫無疑問的了。我們看到對任何涉及環保的議題，公眾差不多都是一窩蜂地支持。事實上，很多環保工作的推動，根本就是靠市民大眾“由下而上”地促成的。民建聯希望政府把握這個大好形勢，趁着“國際地球日”，立即糾正錯誤的政策方向，積極為我們的孩子，締造一個健康潔淨的成長環境。

代理主席，對一個兒童的成長而言，除了外在環境是不能欠缺外，心靈上的啟發，同樣重要。可惜，我們看到上述關於環保工作的問題，同樣發生在很多其他環節上，最明顯不過的是創意工業的發展和推動。

一部風靡香港的韓劇，便揭示了香港創意產業的不足。“大長今”大收旺場，一時“韓流”襲港，韓劇、韓國明星、韓國電影、韓國飲食文化，甚至韓國歷史，都引起了港人的無盡興趣。韓國推動文化產業的成果，令人羨慕不已，更令我們知道有需要深切反省，總結其中的成功之道。很多人都驚歎，對比於中國文化的源遠流長，博大精深，韓國其實沒有甚麼優勢，為何我們卻未能在世界其他地方刮起中華文化、中華飲食之風？

表面看來，好像是香港的影片、電視劇未能準確地掌握觀眾的口味，未能宣揚人性美德和積極人生觀，較多都只是渲染愛情、色情、暴力等的節目。不過，代理主席，下列的數字，也許可以反映問題背後有着另一方面的答案。南韓繼 1998 年成立了文化產業局後，2003 年年中，總統盧武鉉決心進一步大力振興包括電視、電影、動畫、卡通、漫畫、唱片等文化產業，相關預算，也由 1998 年的一億多港元，大幅增加到 2003 年的 15 億港元。在政府大力推動之下，文化產業的出口額，估計也由 2002 年的 40 億港元，飆升至 2007 年的 800 億港元。

對比於韓國的雄心勃勃，預算案在這方面便保守得多了，最具體的只是表明政府會延續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即使如此，我們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連同電影發展基金，總共也只有區區 5,000 萬元，又教本地的藝術工作者怎樣做無米之炊的巧婦？民建聯認為，亡羊補牢，政府應該設立高層次的文化創意架構，統籌協助產業內不同行業之間的分工和資源運用。同時，對於發展潛力高的電影作品，政府應作出財政擔保，以推動電影業的發展。此外，當局也應投入資源，鼓勵有利電視製作的人才訓練，培訓高質素及具創意的製作人。

代理主席，其實，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前後，香港曾經是叱吒一時的東南亞電影中心，每年出產影片逾 200 部，而林黛、樂蒂、尤敏等女星，更是東南亞無人不識的超級巨星。不過，此情難再，箇中原因，少不免是歷史的因緣際會，但另一個同樣重要的原因，是我們沒有一個良好的環境，能夠吸引到來自四方八面的創意人才，匯聚香港發揮所長。

短期來說，憑藉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的優勢，我們大可以舉辦更多國際性的創意計劃比賽，吸引環球人才的注目。長期來說，政府應透過人口政策，擴大輸入專才計劃，以居留權和工作權吸引更多傑出的創意產業人才來港。

不過，歸根究柢，創意源於生活，一個習慣於因循，框框太多，不鼓勵創意的城市，即使再舉辦多 10 次 8 次同類型的比賽，也不可能促使創意文化在本地扎根。就以當局的重點發展，用上“創地標，展文化，添悠閒”為口號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為例，除了表明會興建一些諸如博物館、藝術館和一些美輪美奐的硬體建設以外，我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實質創意，更看不出政府如何利用這項計劃鼓勵創意文化、扶持本地藝術工作者的元素，難怪這個發展經常被人批評欠缺文化視野和內涵。民建聯認為，為創意產業營造良好的環境，根本就是政府一個不可推卸的責任。如何回應這個訴求，就是創意產業能否在本地茁壯成長的關鍵。

代理主席，總觀香港的整體發展，我們面臨經濟轉型，急須提高市民的教育水平和創富能力，要達至這個結果，除了要有正確的教育、經濟、就業等政策外，創造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和多元的文化創意生活亦同樣重要，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留住人才，更重要的，是可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和人才來港居住，也只有這樣，香港才可以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城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05, although clearly, I think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Madam Deputy, the ton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second Budget speech could be characterized as pragmatic, cautious and conservative. Except for the courageous step of abolishing estate duty, the Secretary has proposed practically no new economic or fiscal initiatives. At present, I agree that there is little room for reducing taxes or initiating new tariffs if we take into account the slow and unpredictable economic upturn. But I strongly feel that the Budget suffers one significant inadequac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been too lenient, for yet another year, in exercising determination to keep government expenditure under control. It is a worrying trend that the Secretary's idea of reducing the deficit is to rely on the economy improving itself and the traditional sources, like land-based revenues, instead of reining in government spending. Fortunately, Emily LAU is only th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not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or else, our financial reserves will evaporate into the thin air very quickly.

Our fiscal position may be slowly improving, but it is far from being healthy. The fact is our Government still cannot make ends meet. If we brush aside the \$26 billion worth of borrowed money from the two very successful bond programmes, the *de facto* deficit would still stand at \$13.4 billion for the year 2004-05. Plus, there would be an estimated deficit of \$10.5 billion for 2005-06 as well.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ally concentrate its priorities on further cutting its expenditure and promoting economic growth. The Secretary needs to staunchly adhere to his principle of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Let me further discuss the issue of fiscal discipline. In the light of the structural deficit proble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rightly not to reduce salaries tax rates, despite pressures from friendly parties. Mr Secretary, for this, you must be given credit. The revenue from salaries tax will account for more than one quarter of total government tax revenue for 2005-06. Until our tax base is suitably broadene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have no choice but to count on salaries tax as a steady and reliable source of income.

As for reducing our reliance on the highly volatile stream of land/property-based revenue, there is practically a need to introduce 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n the near future. I am glad to see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dopted an open attitude to this issue. However, if the Government wants to introduce the tax three years from now, it must spell out its proposal to the public at once and begin the consultation and consensus-building process as soon as possible.

On the expenditure side, the Secretary proudly explained that government spending has now fallen to only 20.2% of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Although this move may be positive, it is still much too high for a territory without any national defence spending. Moreover, about 70% of government expenditure has gone to various kinds of public sector employees. In this regard, there is still much room for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wastage. Take the Housing Department as an example. The headcount in 2000 was 12 000 people. After strenuous effort, less than 3 000 posts were eliminated by 2003. However, the number of housing units completed fell at the same time, from 89 000 to 29 000 units per year. Therefore, it is reasonable to believe that there is still a large number of sinecures in the establishment.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been quite slow when it comes to cutting the unreasonable allowances of civil servants. Yet, when there is a hike in property prices, the Government would quickly raise the residential mortgage payment allowance enjoyed by the same civil servants. Other essential reform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 pay adjustment mechanism and an improved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mechanism, are proceeding at a snail's pace. Such a lack of fiscal discipline not only breeds discontent from the public, but also casts doubt on the Government's resolution and ability to bring public expenditure down to 16% of the GDP by 2009-10.

Although the number of civil servants is now trimmed down to 163 000, this may be a red herring because it does not include extra employees hired on contract terms. In effect, the reduction in the Government's workforce is rather limited. I hope the Secretary can take a hard look in this area to achieve a better fiscal discipline.

In the area of tax relief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most important initiative in this year's Budget is to abolish estate duty. The public greatly welcomes this proposal. Although the public coffer may lose about \$1.5 billion a year, this amount may prove to be a relatively insignificant amount when the long-term economic gains are taken into account. Once the tax is abolished, Hong Kong will become even more attractive to investors. In addition to the property sector, other service industries, such as finance, accountancy and the legal sector, will benefit as well. Perhaps more importantly, we will be one step closer to our aspiration of being a regional asset management centre, or in other words, the Switzerland of the Orient.

An increase in child allowance and dependent parents allowance also won much applause in the community. It will undoubtedly be supported by this Council.

Furthermore, it is encouraging to read in the Budget that the Secretary intends to strengthen our competitiveness as a financial centre, as well as a hub for tourism, logistics and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e all understand that our manufacturing sector cannot be as competitive as our neighbours up north. I therefore fully endorse the Secretary's vision to develop and expand areas in which we have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He obviously also understands fully the rol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in maintaining our social and economic stability. The additional funding of \$500 million to help the SMEs has my full endorse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shortcomings in this Budget, and I cannot hide my disappointment at the Government's failure to readjust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payment to the elderly and the handicapped.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miserably stingy in its treatment of this underprivileged group. Now,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the subject of infrastructural spending.

To boost the economy,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pledged to invest substantially in building our infrastructure. However, such provisions for 2005-06 only stand at \$26 billio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deeply disappoin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yet again failed to honour its financial commitment in infrastructural items. My colleagues may be interested to know that against its promise to spend \$29 billion per annum, the Government only spent \$23.1 billion in 1998-99, \$24.6 billion in 2002-03 and \$25.9 billion in 2003-04. Indeed, the five-year average of actual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e is \$25.4 billion, instead of \$29.2 billion as the Government claimed. The latest jobless rate among construction workers stands at 14.7%, Mr Secretary, or 22% of the total unemployed population. This means that for every five jobless workers, one of them is from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s this government response a proper answer to this distressed sector?

One feasible solution to speed up project delivery is to outsource mor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and simultaneously create more capital projects through private funding. The private sector is ready to fund, build and operate these projects. Only bureaucracy is preventing them from greater participation. One case in point is the two private sector funding pilot project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Secretary Dr Patrick HO. They were first proposed in the 2003-04 Budget, but after a lapse of two years, the Government said it could not even provide a definite timetable for the tendering. Enlighten me, Mr Secretary, if this is not bureaucracy, what is bureaucracy and inefficiency? A more disappointing thought i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Government simply has no intention to introduce new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rojects in the near future.

As regards revenue from land sales and premium which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reducing last year's Budge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a more proactive attitude in understanding the needs of the market and be guided accordingly. The Application List system is working well, but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ce more smaller sites on the Application List to encourage small to medium-sized develop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ustry, thereby creating competition and more jobs and employment to alleviate the high unemployment rate which I spoke of earlier. Premium assessments must be made in tune to the market, and not to dampen and stagnate the growth of the property industry.

Prior to my concluding remark, while I fully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 to encourage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an entertainment, leisure and spa resort, I cannot support the proposal given by some of my colleagues here that we should be another casino city of Asia.

Madam Deputy, we are proud to build Hong Kong into what it is today — a world-class city in Asia, and we did it without the need of casinos. It is the resilience and diligence of Hong Kong people which make our success. With these words, I now conclude. Thank you.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的經濟的確是有一些復甦的跡象，我們亦看到減赤目標較原先定下的時限提早了一年達到。在政府要繼續全力推動經濟復甦及改善營商環境的同時，我們覺得政府亦是時候從新檢視以往數年所定下的一些可能在今時今日已經不適宜、或須更改的政策。

第一，過分保守、開支緊縮的政策確會對香港社會造成或帶來一些震盪及不良的影響。一方面，很多公共服務及福利等開支的削減，使人懷疑我們的政府對貧苦大眾、最有需要照顧及最貧窮的人是否還有任何關懷？我們究竟是否稱得上是一個講公義及講文明的社會呢？

第二，對教育及醫療開支的持續削減，亦讓人覺得政府是否缺乏遠大眼光，而不願意對一些最基本的，例如人才培訓這些基礎建設作出投資呢？凡此種種，也是值得我們立即審視及作出及時的改革。

此外，在財政的政策方面，我們也覺得政府以往是在財政的壓力下，把很多原本定下的工程進度拖慢或拖延，在這時候，我們覺得政府有能力及有

需要把這些工程盡快從新“上馬”，加速完工日期，以滿足很多社區對一些基本設施的需要；陳偉業議員剛才有聲有色、聲淚俱下地說出天水圍北的十多萬人對一些很基本文娛設施的需要。此外，這些工程開支亦會進一步推動經濟復甦的速度，有助減低失業率。事實上，如果政府用一些資源投放在工程上，一方面，在一些工程完成後，我們便會有很多設施；另一方面，亦可以將我們用於失業綜援金的部分款項節省下來，用作支付工人的薪酬。但是很可惜，政府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並沒有給予我們任何印象或信心它是會檢視這些政策。我剛才聽到石禮謙議員批評劉慧卿議員，他說：“不好了，如果好像劉慧卿議員的說法，我們的金錢很快便會煙消雲散了。”他這句話令我想起中國一位名詩人龔自珍的兩句詩：“落紅不是無情物，化作春泥更護花。”請不要以為花落便甚麼也沒有，實際上不是的，花落後便化成泥土，更能孕育原本生長的樹木，為樹木提供更多營養，使其未來生長得更茂盛。所以，其實我們把資源投放在基本建設及人才教育上，用在穩定社會，使我們社會有更強的凝聚力，這些對我們整體社區也有好處，長遠來說，可使我們的經濟能在一個更好的基礎上復甦，使香港未來長遠的發展更為有動力。

政府讓我們覺得，唯一願意立即着力推行、甚至以驚人的速度完成的，便是所謂改善營商環境的某些措施，例如取消遺產稅，以及取消離岸基金投資的利得稅，這些都是以很高速完成的一些工作。關於遺產稅的問題，我們的同事提出政府可否提供更多數據，讓我們知道減少了 15 億元收入，是否能令我們有所得呢？得到的是甚麼、有多少呢？直至現時，我們仍未收到很多很具說服力的支持數據。當然，我希望政府會繼續努力。不過，預算案引起更大爭論之處，在於政府為何要將很多開支的優次考慮顛倒。

在整份預算案中，15 億元並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我看到政府削減了很多公共開支，尤其是涉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支持和扶助的開支，包括老人金、傷殘人士綜援金等，似乎顯得政府捉襟見肘，每樣開支也斤斤計較。因此，很多人也說，即使政府取消遺產稅，令香港有更多收入，政府的金錢又會怎樣投放呢？是否真的會用在社會上急需資助、或大家共同希望投放資源的範疇，例如教育、醫療，甚至扶貧，是否這樣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今天香港的貧窮情況固然嚴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表示關注，要求我們認真處理老人貧窮的問題。另一方面，這些政策似乎讓人產生的印象、感覺，便是政策進一步向富有的人傾斜，令貧富懸殊問題不單止沒有改善，甚至加劇。

有很多人說，如果純粹看數字，大部分繳交遺產稅的人可能也只是收到了 2,000 萬元遺產，剛過了不用繳納稅款的金額，現時是以 700 萬元為限，

當中很多人也只是得到千多二千萬元，不算很富有。當然，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很多自由黨的同事或其他同事，包括鄭經翰議員反問，這便算很富有嗎？這要視乎自己怎樣看，對一些貧窮地區的人來說，可能會有完全不同的觀感。不過，我們暫且不討論這一點。

其實，現時這項政策的受惠者並不是那些領取遺產、要繳稅的所謂遺產受惠者，而是很多每年正在花費數以十萬計的金錢來避稅的富豪，他們透過很多信託公司、基金經理人，以及其他很多方法來避稅而受惠。代理主席，我不是不想看到別人受惠，亦不是認為取消遺產稅，會不利於我們建立資產管理中心。我覺得是有利的。所以，民主黨不會對此立刻表示反對，但我希望、我在此誠懇地希望政府——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在也在席——要多做點工夫，第一，告訴我們取消遺產稅所得的是甚麼，有多少支持數據；第二，究竟今天很多需要投放資源的範疇，是否存在改善空間；及第三，我們有否相應的政策來彌補這 15 億元的損失，而且是公平的呢？

我當天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政府其實是可以增加薪俸稅的，鄭經翰議員今天亦有提到此點，我是表示同意的。我們應引進更多累進稅稅率，令高薪厚祿的人繳交更多稅款，利得稅也應採取同樣的做法。跨國企業的稅率沒理由跟一些中小型企業的稅率一樣，我們絕對有加稅的空間。我當然不是說要一次過增加，而是最少可以增加兩三個百分點的稅率，這足以彌補取消遺產稅的損失，亦是一項較為公平的稅收政策。就此，我希望政府想一想，即使今年做不到，也希望政府作出一個承諾，告知我們要向這方向前進，否則，我們內部也會有很多爭論，今天大家也聽到，有很多同事原本是支持的，但他們最後也提出了反對，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想一想。

代理主席，就貧窮的問題，我相信很多同事已發表了意見。我們政府的扶貧政策真的可謂乏善足陳，我們真的須有一條貧窮線作為工作指標。對於老人的貧窮及傷殘人士的貧窮，政府應該盡快及優先提出改善，他們近數年來的津貼遭削減 11%，希望政府能取消這項政策，把有關津貼回復約 3 年前的水平，這樣做，這羣人的生活便可得到很大的改善。

兒童先導計劃是一項大規模的計劃，目的是希望幫助兩區或數區的兒童，但也只獲撥款 1,000 萬元。其實，我們當天舉行扶貧委員會會議時也提問過，政府使用 1,000 萬元來幫助及甄別有需要照顧的兒童，政府又怎樣處理呢？把他們送往某些機構，那些機構又有資源處理嗎？當時回應我們的官員表示，屆時我們再設法怎樣做。這是否一個我們可以接受的答案呢？我相信很明顯是否定的。事實上，我們應該在這方面撥出更多資源，否則，正如同事剛才說，我們的貧窮化及貧富懸殊的情況將會日益惡化及嚴重。

在醫療收費方面，我們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了多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不應該有赤字的，醫療服務是政府的責任，如果醫管局沒有足夠儲備應付開支的話，政府有責任注資來支持我們的醫療服務。當然，有甚麼地方可以合理地作出節省，這點是要大家一同設法的，但絕對不能在沒有一套全面的醫療融資政策的情況下，引進及增加各項收費，尤其是牽涉到藥物的一些另外收費，即是說，《標準藥物名冊》以外，一些可能很昂貴但有顯著醫療成效的藥物也要削減，這樣做不單止影響長期病患者，即使是一些中產人士在患上一場大病後，也可能變得一貧如洗，這情況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我們覺得應該先有一套全面的醫療融資政策，我們願意一同研究，但在仍未達致共識以引進這項計劃之前，實在不應該作出這樣的收費結構調整，而對很多人造成沉重的負擔。

關於大學教育，多位同事也提到，看到小班教學無法推行，寧願讓很多學校空置，我實在感到非常難過。至於碩士、副學士學位的資助遭削減，有很多人前來向我們求助，說他們投資了那麼多金錢攻讀副學士，但現時卻因為資助的問題，令他們無法完成進一步的教育。政府一方面要求市民持續進修，但另一方面又削減夜中學的資助。

代理主席，關於司法機構方面，吳靄儀議員剛才已經談到很多問題，我相信我不用多說了。我只覺得要認真研究，司法機構的開支是否應該與政府的開支一同處理呢？我們應該參考外國的經驗，為我們的司法機構設立一個獨立基金，每數年撥款一次，甚至可以考慮一項新安排，即司法機構的撥款應該另外申請，獨立地向立法會申請，而無須附屬於行政機構之下，這樣才真真正正可確保司法機構能獨立運作。當然，司法機構的開支須公開交代，亦應要受到審計署監察，以及受到我們立法會的查詢，但最終是應該獨立於政府的運作之外，我很希望政府可就這方面作出研究，為司法機構設立一個獨立的財政基金。多謝。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引述了龔自珍的詩，我覺得有兩句亦很適合形容現時的情況：“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我們在這裏不斷討論香港何去何從，大家在這裏發言，然後進行投票，即使今天晚上不投票，將來也要投票。一個只有一半議席是由直選產生的議會，根本便真的只是一個論壇。當要投票時，自然是親政府和通過功能界別當選的人會獲勝，這是大家也看到的事實。從我當選立法會議員開始，在這個議會裏，談論由最低工資至是否削減綜援的議題，每次民意都被歪曲；在這個議會裏，民怨即使被反映出來，仍然是得不到解決。很多人也說，兩年或5年有甚麼所謂呢？又吃不飽的。是否進行普選又有甚麼所謂呢？又不能當飯吃，這不

是糯米雞。然而，我希望絕大部分的市民也會明白，龔自珍所說的“我勸天公重抖擻，不拘一格降人才”，是有感於晚清的腐敗和腐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我們在這裏舉行會議，我也沒有估計到我只做了半年議員，董先生便飲慶賀他離去的酒，飲得不可開交，腳痛也沒有了。他已經在眾人的祝福下，陞級出任中央的官員了。所以，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以說是平平無奇，如果以我的打油詩來反映，我覺得正是“樹倒猢猻散，商令官照行，公器淪私用，殺人不聞聲”。“樹倒猢猻散”。我們看到董先生在位時，我每次在這裏批評他的時候，照例會遭到一論臭罵，即所謂“backfire”。今天，他老人家到上海居住，在北京聽別人的讚賞，但實際上，原本依附他的人已紛紛“轉軚”，從新主公產生猜疑，到由於太上皇作出了祝福，猢猻又一齊聚集在新的樹下，這棵樹的名稱又是甚麼呢？便稱之為“官商勾結樹”好了。猢猻又一齊圍着這棵樹跳舞、唱歌，還歌頌這棵樹，因為大樹好乘涼，還有很美滿的果實可吃。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要提醒你，我們現在的議題是有關《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我所說的是與其有關係的。

主席：請盡量返回主題，你有時候是扯得太遠了。

梁國雄議員：這棵樹是在董先生那不算數的施政報告內，已經預先做好的預算案。這份預算案告訴我們會有需要做很多工作，我首先數一項，就是扶貧的目標，是由董先生委任唐司長親自披甲上陣的，他身兼數職，既是管財的掌櫃，又是走到門口發配冷飯菜汁的人，照計當掌櫃的人，也可以拿得出兩碗冷飯菜汁吧？甚至或許不單止是拿出冷飯菜汁，或許可以更好一點的。

不過，由他的預算案的第 70 到 72 頁，我真的看不到何處可以告訴我們，他會執行董先生的遺願或遺志，即證明了即使董先生離不離任也是一樣的，我不會怪他，他根本就是會這樣做。我只想強烈地譴責政府，在董先生離任後仍是不思進取，仍然繼續推行以往錯誤的政策。

我覺得唐司長應該撫心自問，他是掌櫃，應該拿甚麼給人吃、應該拿多少錢出來，讓人自助自救呢？他應該清楚地說出他的理財哲學，是多少呢？是會怎麼樣呢？他只是想別人附和他說派錢是不行的，誰不知道這道理？只是吃飯當然不可以，吃完飯也要去廁所才行，否則會引致死亡的。現時這項辯論是沒有意思的，完全是偷換概念，只是說“不是派錢便可以”。我想問司長，如果政府不派錢，那些人連吃飯也沒錢，又怎樣能有錢進修呢？如果由於政府削減綜援、削減津貼，以致小朋友連眼鏡也沒有，他們又怎樣讀書呢？這是司長應該回答的問題，我相信司長也會回答。

其次，不斷偷換概念，是為了誇大政府在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這種偷換概念的法術，我其實已揭露過很多次，手法是只強調政府在開支部分所佔的份額，而不是將之列入國民總產值或國民本土收入之內。只要我們到 OECD 翻查數據，便會知道與稍為已發展的國家相比，香港政府除了在教育方面的開支稍為好一點之外，不論是用於哪個環節的支出，包括以公帑來培育的人才，以及提供的建設、社會保障等，在總產值中，其實均只佔很少的比例。原因是甚麼呢？馬局長是一定會知道的，那便是因為我們的稅率非常低。向有錢人拿錢拿得少，何來有錢辦事呢？政府根本是在玩數字遊戲，不肯向有錢人拿錢。例如市場本來有 4 個餅，它拿了 1 個餅回來說，“我分給你吧，長毛，這個餅是很大的，你可以全部吃掉”。不過，問題是外面本來是有 4 個餅的。

如果以堅尼系數來表達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在已發展國家中，香港也差不多是最嚴重的，在這樣的數據下，政府還竟然說自己無錢。很多人對我說，“長毛，現時的儲備已不見了三成多，你是否想把儲備全部花光？”，我當然不是想把儲備全部花光。我覺得問題其實很簡單，如果要進行這件事，第一，一定要開徵累進利得稅；第二，開徵資產增值稅；及第三，不可豁免遺產稅。現時全部稅項的加減，也只是像為有錢人度身訂造的華麗衣裳，很漂亮，但很可惜，我們這些瘦骨嶙峋的窮人，一旦穿上衣服便大件事了。

我想討論一下他的整個理財哲學——我看見唐司長已經走了，他沒耳聽了。我前次看到他時曾告訴他這個哲學，叫他記住，但他說，“梁國雄議員，你把話說得太遠了”。他不肯討論，只要求我說當前的事。我記得吳靄

儀議員當時還幫口，說別人在說話，為何不讓對方說，哲學便是哲學。由於唐司長當時想參選行政長官，所以唐司長接着又說他要討論理財哲學、社會哲學，還說他當財政司司長是無法贏取掌聲的。

現在，因為“阿爺”說不准賽馬，不准騎着馬來跑，要先定出輸贏，於是他又立即沒有理財的觀念，沒有宏圖了，只拿出以往的那一套便算。

可惜，他走了——我原本想送一首詩給他的。我在網上看到白居易的一首詩“觀割麥”，這是詩人形容他看到人們割麥的情形——不是“割脈”的“脈”，而是割大麥、小麥的“麥”。他看到人們“右手秉遺穗，左臂懸敝筐。聽其相顧言，聞者為悲傷。家田輸稅盡，拾此充飢腸。今我何功德？曾不是農桑。吏祿三百石，歲晏有余糧。念此私自愧，盡日不能忘。”這是白居易這位偉大詩人在出任周至縣尉時，看到老百姓的生活很苦，他自己有 300 石的俸祿（我們的劉千石議員大概是希望有 1 000 石），他雖然只是身為賺取 300 石的小官員，但他看到人們這種情景，也覺得心中有愧。

其實，唐司長是有錢人，他志不在這二十多萬元的薪酬。可是，他有沒有想過，既然他擔任這份工作，便不要對我說他不志在這二十多萬元，他只是為大眾服務而已。他所承擔的責任，是要把香港的窮人、香港的“打工仔”從深淵中挽救出來。但是，他做過甚麼呢？如果不增加累進利得稅，而增加應課商品稅，便即是增加累退稅，這是會令窮人蝕底的稅項，窮人已經沒有錢，推行此稅的話，他們便連買叉燒飯也要付稅了，但他仍然照樣要推行。他應記住，他的年薪是 300 萬元，不是 300 石。

因此，我覺得說甚麼也是“噉氣”。我覺得在這個沒有政治、沒有民主，仍然由商家或小圈子選舉所壟斷的議會內，我們儘管可以表達意見，但我們永遠不會贏。我希望所有“打工仔”不要氣餒，別以為不要民主便可以回家睡覺，可以看電視，看“大長今”，學習大長今般“死忍”，這是不可行的。

各位，我不知道大家今天是否看見我，我希望大家會鼓起勇氣，繼續為香港的民主而奮鬥，為一個一人一票選舉出來的政府，為一個以一人一票來選出、可以表達自己意願、提高平台給所有人來決定自己命運的制度而奮鬥。我是一個社會民主主義者，在這裏，雖然我提出的論點可能並非主流意見，但沒有民主，所有的政見都是吹牛，因為沒有了權力。所以，我希望大家會為了這意念而奮鬥，請大家也參加在 4 月 24 日舉行的大遊行。4 月 24 日的大遊行，是我們要表明香港人不屈服於少數權貴的抑遏，出來表達意見的機會。我會於 3 時在遮打花園與大家見面。

各位，我還只想說出一點，香港已經到了這個地步，換了一個昏君，接着上任的會是一個更懂得侍奉主子的酷吏，我們再容忍、再沉默，也只會令我們再次經歷 7 年的“蔭權大政”或“蔭權之亂”。我反對這份預算案，我呼籲所有同事同樣反對這份預算案，我更呼籲所有市民也來反對這份預算案。多謝主席。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3 位議員就財政預算案會見財政司司長時，司長提到財富再分配的問題，而稅務安排就可以達到財富再分配的目的。

言猶在耳，財政司司長又說為了擴闊稅基，有需要研究開徵銷售稅。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開徵銷售稅會加重市民的負擔，特別是基層市民。我們試想想，對於一個賺四五千元的工人來說，他們差不多沒有儲蓄，全部收入都要用來消費，如果銷售稅是 5% 的話，他們繳納的實質銷售稅便是 5%。不過，如果以每月收入 10 萬元的人為例，由於他有能力積蓄，不用花光 10 萬元，只用 6 萬元，而銷售稅率仍是 5% 的話，他只須繳 3,000 元的銷售稅。與其 10 萬元的收入相比，他的實質銷售稅率只有 3%。因此，有很多學者認為，銷售稅是累退性質的稅種，能者少付，貧者多付，這理念與財富再分配背道而馳，但卻同樣出自財政司司長的口中。

從政府透露的銷售稅方案，我們得知政府初步的構思，便是一旦開徵銷售稅，政府會考慮對一些低下層推行豁免措施，例如增加綜援，或打算對無須交稅的市民發放現金券、代用券，以減輕基層市民的負擔。如果政府真的落實這些寬免措施，銷售稅的重擔便會落在中產階層的身上。有會計師計算過，如果開徵銷售稅的稅率為 5%，每年收入 36 萬元的家庭，便要付 9,711 元的銷售稅。中產家庭在供養父母、培育子女等方面的負擔已經很重，如果還要繳交近萬元的銷售稅，他們可用於家庭上的開支便會相對減少，以致要降低生活水平。

政府估計開徵銷售稅可獲得 180 億至 200 億元的收入。不過，許多經濟學者都指出這個估計過分樂觀。因為消費者不一定要在本地消費，他們可以轉移至其他地方，例如返內地消費。內地的貨品、服務均較香港便宜，交通又方便，如果我們開徵銷售稅，港人會否進一步到內地消費呢？政府可能會指這是開徵銷售稅初期的現象。可是，問題是香港與內地連接的通道越來越多，往返兩地越來越方便，司長有甚麼方法可以留住港人在港消費呢？況且，現時可上網交易，在網上訂書，已十分普遍。銷售稅會令電子貿易更活躍，由於電子貿易的商品不在本港買賣，基於法律的問題，由於交易不是在本港進行，所以便無須交銷售稅了。

司長常常強調開徵銷售稅不是為了填補財赤，而是要為政府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但消費者有腳會走，又會透過電子交易隱形，按市民的消費來徵稅，究竟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言，是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呢？

多年來，工聯會倡議實行累進利得稅制，政府的回覆是累進稅制有違簡單稅制的原則。可是，政府這種說法其實有點矛盾，如果政府是要推行簡單稅制的话，為何現時又擬推行銷售稅呢？銷售稅其實較累進稅制複雜得多。舉例而言，當局要為遊客退稅，如果為基層提供寬免措施的話，又要發代用券，種種繁瑣的行政工作均牽涉高昂的行政費用，政府有否衡量過付出的和收回的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呢？

工聯會一直認為推行累進利得稅制，才能體現垂直公平的原則。賺錢越多的公司，應該交越多的稅。根據稅務局的資料顯示，香港不足一成的公司，已賺取了全港八成多的利潤，大型企業以至跨國企業，在香港賺了錢，有責任繳納較高的利得稅，以回饋社會。累進的利得稅，總比貧者多付的累退銷售稅更符合公平、公義的原則。

對於取消遺產稅，工聯會也是反對的。遺產稅每年為政府帶來十多億元的收入，是政府收入其中一個穩定的來源。據政府所言，取消遺產稅是為了吸引更多資產來港。不過，問題是香港的投資市場要是真的有利可圖，不論是否設有遺產稅，資金也不會介意來港。試看看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或信託業務中心如瑞士、盧森堡等地，都是施行遺產稅的。由於該等地區有很多吸引人的條件，所以遺產稅的存在與否，並不是重點。政府曾舉出一些取消遺產稅的地方為例，如澳洲、馬來西亞、澳門，但這些例子跟香港不能相提並論，因為該等地區都不是國際金融中心，正正由於該等地區並不是國際金融中心，有關當局才須以取消遺產稅來吸引資產管理的業務。可是，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怎可跟這些地方相比呢？

昨天，王國興議員提到“生果金”的問題，我們看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書面回應。在書面答覆中，當局說如果全面取消離港期限，政府的開支將會增加 11.7 億元。政府如不取消遺產稅，從遺產稅所得的十四五億元的收入，足可抵銷這 11 億元“生果金”。遺產稅只是向價值超過 750 萬元的遺產徵收，既然有資格交遺產稅的富有人家也可以得到政府的優惠，為何長者每月領取數百元的“生果金”卻要面對諸多限制呢？

主席女士，稅收除了為政府帶來收入外，也是調控商業行為的重要手段。許多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都會構成嚴重的污染，可是，由於污染的成本是由其他市民和子孫後代來承擔，並不涉及生產商，所以他們都不放在心上，政府是有需要透過稅務手段來改善商業產品造成的污染。

不過，香港在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的成效欠佳，回收業做得不全面，例如玻璃樽的回收率只有 1%，塑膠的回收率有 26%，廢紙回收也未如理想，回收率只有 53%。

以飲品為例，越來越多飲品採用膠樽、玻璃樽，對堆填區構成很大的壓力。可是，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環保稅”的建議，範圍只包括膠袋和車胎。

其實，司長可考慮向玻璃樽和塑膠樽行業徵收環保稅，同時又可以藉此機會推動循環回收再造業。循環回收是勞動密集行業，需要不少人手從事回收、清潔、運輸、買賣等工作。這些工作無須具有特別的技能，非常適合香港很多失業人士擔任，是解決結構性失業的其中一個方法，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4 年年底已公布了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和實施這個政策的具體計劃，主要建議包括於 12 個首批確認為有生態價值的地點，以管理協議、公私營界別合作等行政措施加以保育。可是，政府在推行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時，並沒有作出任何財政承擔。據瞭解，政府要求現時的環境保育基金撥出數百萬元——只是數百萬元——讓有心參與管理協議的環保團體和非政府組織申請。然而，我們試想一想，12 個值得保育的地點，佔地可能超過 100 畝，這數百萬元又怎能在這些土地上做到甚麼保育工作呢？環保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即使有心參與管理協議，免費提供專業技術和知識，保育這些具生態價值的地點，亦無法有足夠資源使這些保育工作得以持續。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大大增加在財政上的承擔，使生態保育工作能有真正成效，不單止是做門面工夫，口惠而實不至。

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面，現時的安排是政府送大禮給發展商，讓原來沒有發展價值的土地可藉這個計劃得以發展，而政府便理所當然地徵收補地價，那便可能是另一類的官商勾結情況了。環保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在參與這個計劃時可能成了花瓶，外界更可能批評他們被發展商收買。民主黨認為在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時，環保團體或非政府組織除了要參與生態保育外，更應有長期監察角色，向公眾交代保育地點的工作進度，督促發展商履行生態保育承諾。政府理應支持制訂罰則，處分不履行保育承諾的發展商。

根據政府的數字，去年各種可循環再造廢物的回收率偏低，較諸 2003 年並沒有明顯改善，預計 2005-06 年度的情況亦是一樣。例如，玻璃的回收

率，在 2004 年只有 1%，但世界其他國家（例如澳洲），他們的玻璃回收率卻達 45%。這些可以反映出，香港的物料回收和循環再造工作，均有改善的需要。除了增撥資源以培養市民的回收廢物意識外，政府應在公屋的樓層梯間增設廢物分類回收箱，並且發展至私人樓宇。此外，政府亦應大力推動環保工業的發展。發展環保工作不但能鼓勵回收，將有用的物料循環再造，減少堆填區的負荷，延遲堆填區滿溢的時間，環保園亦應以低廉租金和長期租約，出租土地給回收行業，真正推動回收行業的發展。

民主黨早在 2001 年已開始建議政府引入環保稅。我們歡迎政府開始就產品責任進行研究。事實上，環保稅在其他國家推行已久，既能減少使用破壞環境的產品，又能改善環境，成效十分顯著。因此，民主黨呼籲政府加快研究速度，解決執行的技術問題，盡快徵收環保稅。

其實，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些民意調查，結果證明市民很支持政府徵收環保稅。例如，在膠袋方面，超過 5%受訪者贊成徵稅，60%受訪者說如果有這稅項，他們一定會減少使用膠袋。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盡快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徵稅原則和範圍，當然是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再根據物料破壞環境的程度，制訂環保稅稅項和稅率。除了政府現時提議的電池稅、車胎稅和膠袋稅外，其他諸如電腦稅和發泡膠稅等，均是開徵環保稅的對象。我們其實也知道，以發泡膠製成的飯盒，破壞環境的程度較膠袋還要大。

民主黨亦促請政府將環保稅款全部用在支援和推動環保的工作上，例如回收工業、電子廢物、淨化污水和食物環境衛生等。我們相信市民也會樂於接受一項既能提高庫房收入，亦可提倡環保和生活質素的稅收。

主席，我現在想說一說煙草稅。今年，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增加煙草稅，但我看到報章上刊載了一封信，批評他沒有這樣做。這封信是一些支持環保的“老友記”寫的。按着信中的推薦，我看了一份報告，或許讓我在這裏用英文讀出：

Curbing the Epidemic: Governments and the Economics of Tobacco Control, first printed in May 1999 by the World Bank.

Now, I will read some excerpts from this very useful report. In the Foreword, it says, "With current smoking patterns, about 500 million people alive today will eventually be killed by tobacco use. More than half of these are now children and teenagers. By 2030, tobacco is expected to be the single biggest cause of death worldwide, accounting for about 10 million deaths per

year." It is about one in six, and it says, "Most smokers start young. In the high-income countries, about eight out of 10 begin in their teens." The next paragraph, which I propose to read, concerns raising taxes as a weapon. "Evidence from countries of all income levels shows that price increases on cigarettes are highly effective in reducing demand. Higher taxes induce some smokers to quit and prevent other individuals from starting. They also reduce the number of ex-smokers who return to cigarettes and reduce consumption among continuing smokers. On average, a price rise of 10 percent on a pack of cigarettes would be expected to reduce demand for cigarettes by about 4 percent in high-income countries and by about 8 percent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where lower incomes tend to make people more responsive to price changes.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re more responsive to price rises than older adults, so this intervention would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m. Models for this report show that tax increases that would raise the real price of cigarettes by 10 percent worldwide would cause 40 million smokers alive in 1995 to quit, and prevent a minimum of 10 million tobacco-related deaths. The price rise would also deter others from taking up smoking in the first place. The assumptions on which the model is based are deliberately conservative, and these figures should therefore be regarded as minimum estimates." The report concludes that, "for the time being, policymakers who seek to reduce smoking should use as a yardstick the tax levels adopted as part of the comprehensive tobacco control policies of countries where cigarette consumption has fallen", like Hong Kong. "In such countries, the tax component of the price of a pack of cigarettes is between two-thirds and four-fifths of the retail cost." Now, of course, one of the reasons always given is that if we increase tobacco tax, we are encouraging smuggling, and this is what they have to say: "higher taxes will lead to massive increases in smuggling," that is their third concern, "thereby keeping cigarette consumption high but reducing government revenues." And the report says, "Smuggling is a serious problem, but the report concludes that, even where it occurs at high rates, tax increases bring greater revenues and reduce consumption. Therefore, rather than foregoing tax increases, the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smuggling is to crack down on criminal activity".

主席，煙草商是最有辦法的，他們可以透過很多網絡，包括立法會議員，以各種方法游說政府，不要打擊他們的“荷包”，所以便經常提出這些理由。

大家也知道，吸煙對我們的健康影響很大。在起草《基本法》時，其中一個小組有 4 位成員長期吸煙，有一次飲茶時，我對他們說，不如在《基本

法》內列明不准吸煙，他們的反應是問我，“有否搞錯了？你還經常提倡人權，怎麼今次卻要這樣說？”我回答時說他們說得對，那麼，我們在《基本法》中列明香港居民可以吸煙，但不准噴煙，因為噴煙會傷及自己最親的人、朋友和工作夥伴。

其實，政府真的錯失了一個好機會，因為政府快將向本會提交《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希望在所有食肆的室內地方全面禁煙。如果政府同時增加煙草稅，雙管齊下，功效肯定會好得多。此舉可令我們的年青人不會染上這個壞習慣，亦可令已有這個習慣的人，礙於加稅後香煙貴了而放棄這個壞習慣。

因此，我希望政府即使今年不增加煙草稅，明年也一定要增加，因為我們現時的煙草稅只佔香煙零售價的 50% 左右，但根據剛才讀出的報告，煙草稅最少應佔香煙零售價的 66% 至 80%。因此，我希望政府明年在這方面會有進步。多謝主席。

主席：今天有 19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加上昨天已發言的 40 位議員，共有 59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5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 4 月 27 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零 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